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29)

2016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9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李任董事委托叶峻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本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3、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3,002,225千元；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人民币1,801,335千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4,450千元变更为7,805,785千元。
- 4、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本集团”是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6、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财务机构负责人周宁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7、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8、本集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9、本集团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10、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行、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银香港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贸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桑坦德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董事长致辞

2016 年，踏上新一轮 20 年发展征程，上海银行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商业银行经营环境与上一轮银行上市潮相比已然发生根本性变化。当前，世界经济复苏疲弱，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复杂性、不确定性凸显；国内经济仍然面临下行压力、结构性矛盾以及风险隐患显现等诸多困难。在新环境下，如何持续创造价值是新上市银行迫切需要回答的命题，对本公司而言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2016 年，本公司坚持“精品银行”战略引领，沉着应对挑战，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顺利推进战略规划实施，稳步进入全球银行百强行列，给出了自己的答卷。

在这份答卷中，我们坚持稳健为先。相较规模扩张，我们更加注重结构优化。2016 年，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平稳增长 3.26%，信贷资源更多向零售业务倾斜，零售贷款占比 21.50%，同比提升 5.38 个百分点；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房地产授信，整体信贷结构向更低资本消耗、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方向转变，增强实体经济服务支持。应对周期波动，我们修炼内功，夯实发展基础。2016 年，我们把握风险脉络，强化风险预判和主动管理能力，通过完善实时监测、滚动排摸、预警预案、主动退出、风险经营等整套风险管理措施，保持资产质量持续稳定。加大风险遏制与化解，年末不良贷款率逆势下降 0.02 个百分点至 1.17%，拨备覆盖率逆势上升 17.80 个百分点达 255.50%，均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我们坚持审慎风险文化，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降至 0.88，严格不良资产分类，持续缓释风险压力。

在这份答卷中，我们坚持转型引领。我们力图建立内涵式、轻盈化发展方式，大力推进战略性业务，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拓展投资银行、托管银行、金融市场业务，2016 年，实现并购业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57.2%，资产证券化业务迅速发展，年末资产托管规模同比增长 83.86%，金融市场实现规模效益同比增长；适应大众消费升级需求，大力推进消费金融、信用卡业务，消费信贷占比上升，信用卡分期交易额同比增长 86.57%；交易银行、私人银行、养老金融等领域逐步构建了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我们将战略性业务与传统信贷业务相融合，平衡当前和长远发展，以更好服务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推进转型，建立盈利增长的多元动力。2016 年，在战略性业务带动下，本公司克服了利差持续收窄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实现近两位数稳定增长。同时，我们持续推进集团化经营，2016 年，上银国际获准全面开展核心投行业务，本公司获准筹建消费金融公司，成为投贷联动首批试点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充实，在转型道路上，我们有理由更加从容。

在这份答卷中，我们坚持创新驱动。我们深刻认识，由于金融信息化趋势，在“互联网+”浪潮下，更易催生银行经营模式转变。我们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创新，建设智慧金融，力争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先机。本公司致力打造客户体验居于同业前列的在线金融服务平台，推进更多金融服务功能“触网”，强化最新金融科技应用，根据不同客群需求定制手机银行，增强在线获客、销售与

服务能力。2016 年，本公司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6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养老金融客群美好生活版手机银行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银行业 2016 年度创新奖”。本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完善在线直销银行产品体系，建立依靠互联网技术的全面运营风控机制，强化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不断构建新业务模式。2016 年末，本公司在线直销银行客户已逾 800 万户，交易额累计超过 1,300 亿元。本公司强化科技建设，加强数据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运用，深入支持经营管理决策，提升准确性和精准度，提升经营效率。

在这份答卷中，本公司坚持治理保障。我们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素。本公司较早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借助上市契机，本公司不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三会一层”相互协调、履职尽责，2016 年，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 41 次，审议听取 158 项议题，谋划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有力推动本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本公司健全完善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持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基本搭建了上市银行治理高效、合规运作的体系。强化投资者服务，坚持履行承诺，保障投资者利益。搭建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倾听市场声音，促进经营管理提升。

2017 年，经济金融形势依旧严峻。但要看到，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在纵深推进，商业银行转型发展步伐正在加快，面临新的机遇。上海银行精品银行战略的稳步推进和成功发行上市给我们积淀了足够的信心，我相信在新的发展时期，在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上海银行一定能够把握发展机遇，坚持转型和创新发展，在“精品银行”建设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定步伐。

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坚持以战略为引领，聚焦发展、管理、改革，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妥善应对风险压力，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过去的一年是本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发展规划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本公司发展历程中第二个 20 周年的开启之年。在干部员工们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呈现出四个特点：

经营品质再提升。本公司规模超过 1.7 万亿元，成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同时，净利润增速、人均利润、不良贷款率、成本收入比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上市银行较好水平。

实现上市重大突破。在各方支持下，2016 年 11 月 16 日成功登陆 A 股市场，站上了新的历史发展起点，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经营布局更丰富。本公司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的银行，获得消费金融公司牌照，子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上银国际成为一家全牌照的境外投资银行，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内涵不断拓展。

行业地位站上新高度。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按一级资本、总资产的排名持续上升，分列第 91 位、第 97 位，进入全球银行百强行列。当选第二届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

这些进步，既是市场的充分认可，也源自于自身的不懈努力。回顾一年来的经营管理工作，体现了三个坚持：

坚持加快转型发展，提升专业化经营能效。致力于通过转型谋求发展，持续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在自身业务结构优化中培育比较优势、提升发展能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本公司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道改扩建项目、旧区改造、城镇化建设项目等加大授信支持；助力“三去一降一补”，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实施房地产授信业务限额管理，并通过加强收费管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拓展普惠金融，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服务社会民生，延伸养老金融服务链，完善综合服务模式，初步形成养老金融特色体系。以结构优化为抓手，本公司把握转型方向，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动态调整优化经营策略，资产结构上实施大资产配置策略，统筹风险、收益与资本，加快对战略性行业等优质资产的投放力度，并大力发展消费金融等零售资产业务，零售信贷余额突破千亿元；负债结构上抓两头，既通过交易银行、供应链金融等战略性业务带动活期存款提升，又主动加强高息负债管控；收入结构上抓两侧，一侧把握市场机遇和需求变化，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投行、托管、信用卡分期等特色业务拓展，一些新的增长点正在形成，另一侧依托网点深化转型，推进线上线下立体营销体系建设，加快渠道结构调整，服务能效和客户体验得到提升。

坚持加强精细化管理，增强持续发展后劲。以精细化管理驱动要素配置，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科技管理等，促进更好地经营。风险管理方面，面对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切实加强重点领域从严管理，针对信用风险，按照从严从紧思路，加强潜在风险资产主动退出，较好地控制了潜在风险暴露，2016 年末不良率 1.17%，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针对操作风险，按照全流程管控思路，完善标准化制度流程、严格授权准入、开展风险自查、加强问责管理等，并推进操作风险与内控、运营协同管理，同时以促进经营效率提升为出发点，配合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授信及风险管理机制安排，较好地发挥风险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立足支撑转型发展，优化人员配置与管理，加强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分类分层培养，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员工实现更好的职业发展。财务资源管理方面，重点是突出价值导向，结合加快转型，完善财务资源配置机制，提升配置的精准度与投入产出效率。科技管理方面，继续加大科技建设投入，特别是适应大数据时代，围绕提升数据应用和分析能力，加强数据管理及信息应用，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管理效率的提升。

坚持有序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为了更好地形成战略推进力、更好地提高工作合力、更好地激发转型驱动力，本公司围绕专业化能力建设寻找深化改革的切入点，向改革要动力，在改革中谋发展。立足提升战略执行力，建立了从战略到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及政策管理的工作体系，实施战略推进动态纠偏；立足提升工作层次，通过推进目标管理体系建设，逐级传导运用“目标导向、责任落实、机制配套、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法，引导干部员工形成与战略推进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理念，促进工作转向深层次；立足提升专业化风险资产经营能力，试点建立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相应风险资产，引入市场化考核理念，风险资产清收成效显著；立足提升业务运营能力，进一步深化业务运营管理体制变革，建立运营流程管理标准，整合优化柜面业务系统和流程，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立足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结合特色培育和业务转型，完善产品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产品及产品组合创新、销售和服务管理。

循道而行，功成事遂。2017 年是本公司公开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经营年度，也是这轮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立足上市新起点，本公司将以建设精品的决心、锐意进取的干劲、驰而不息的韧劲，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大格局中不断加强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努力完成本轮规划目标任务，创造更大的价值，在发展的道路上更有作为。

行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法定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简称：Bank of Shanghai，缩写：BOSC）

二、法定代表人：金煜

三、董事会秘书：李晓红

证券事务代表：王景斌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8621-68476988

传真：8621-68476215

电子信箱：ir@bosc.cn

四、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sc.cn>¹

电子信箱：webmaster@bosc.cn

总机：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

服务热线：95594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¹ 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本公司官方互联网网址变更为 www.bosc.cn，原官方互联网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仍将继续维持服务；电子信箱变更为 ir@bosc.cn、webmaster@bosc.cn，原电子信箱地址 ir@bankofshanghai.com、webmaster@bankofshanghai.com 仍将支持邮件接收。

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股票代码：601229

七、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八、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金乃雯、张晨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李鸿、丁颖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排名、评级和奖项

（一）银行业排名情况

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按照一级资本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91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17 位；按照总资产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97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10 位。

（二）评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本公司“Baa3”的长期发行人和长期银行存款评级，以及“Prime-3”的短期发行人和短期银行存款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三)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二等奖	上海市政府
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最佳项目奖 第四届优秀客服中心“先进示范单位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远掉会员奖 最佳标准化外汇掉期会员奖 最佳货币掉期会员奖 远掉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 最佳外币拆借会员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 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最佳衍生品交易奖 同业存单突出贡献奖 债券借贷业务开拓奖 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200 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5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2016 年度机构贡献奖 最佳公关案例奖 小企业远期共赢利息业务获最佳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奖 美好生活版手机银行获年度创新奖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15 年优秀清算会员 债券净额清算优秀奖 利率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优秀奖	上海清算所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2016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最佳品牌价值银行	第一财经传媒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
最佳基金托管机构奖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	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
2016 年度最具创新银行	新京报
2016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上海最佳雇主 30 强	智联招聘
地方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中华英才网
2015 年度中国“优致雇主”	界面新闻

十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	2014 年
营业收入	34,408,813	33,159,130	3.77%	28,097,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10.04%	11,376,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5,213	12,914,216	10.23%	11,32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5,912	60,143,077	184.07%	106,041,273
利息净收入	25,998,109	26,681,925	-2.56%	23,474,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6,844	5,508,428	11.77%	3,947,245
其他营业收入	2,253,860	968,777	132.65%	676,037
业务及管理费	-7,875,911	-7,622,511	3.32%	-7,039,915
资产减值损失	-9,576,344	-7,834,437	22.23%	-5,288,571
营业利润	16,213,205	15,918,215	1.85%	14,068,597
利润总额	16,319,373	16,051,527	1.67%	14,144,311
净利润	14,325,064	13,043,142	9.83%	11,399,7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5,371,102	1,449,140,487	21.13%	1,187,452,19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536,507,626	3.26%	484,521,477
负债总额	1,639,152,488	1,356,306,092	20.85%	1,113,093,236
股东权益	116,218,614	92,834,395	25.19%	74,358,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69,223	92,390,498	25.30%	73,970,341
存款总额	849,073,364	792,679,886	7.11%	724,618,128
资本净额	136,684,201	113,079,197	20.87%	89,537,0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37,999,210	894,119,145	16.09%	712,422,729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5,142,379	9.64%	-12,327,114
股本	6,004,450	5,404,000	11.11%	4,704,000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61	2.47	5.67%	2.46
稀释每股收益	2.61	2.47	5.67%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59	2.45	5.71%	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	11.13	155.62%	2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8	17.10	12.75%	15.72
----------------	-------	-------	--------	-------

注：

- 1、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	2015年	增减 (个百分点)	2014年
平均资产收益率	0.89%	0.99%	-0.10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5.67%	-1.32	1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5.56%	-1.28	18.36%
净利差	1.72%	1.82%	-0.10	1.96%
净利息收益率	1.73%	2.02%	-0.29	2.21%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1.48%	1.62%	-0.14	1.73%
成本收入比	22.89%	22.99%	-0.10	2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7.89%	16.61%	1.28	14.05%
资本充足指标	2016年	2015年	增减 (个百分点)	2014年
资本充足率	13.17%	12.65%	0.52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0.81	10.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0.81	10.38%
资产质量指标	2016年	2015年	增减 (个百分点)	2014年
不良贷款率	1.17%	1.19%	-0.02	0.98%
拨备覆盖率	255.50%	237.70%	17.80	260.55%
贷款拨备率	3.00%	2.82%	0.18	2.54%

十二、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88,377	8,679,896	8,450,949	7,989,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268	3,678,909	3,596,253	3,396,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539	3,660,957	3,565,161	3,40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9,737	67,660,542	10,629,481	65,926,152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59,512	55,302	27,957
补贴收入	47,451	20,997	45,542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45,338	75,416	16,815
清理挂账收入	2,519	5,322	235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8,257	-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5,296	-4,026	-3,347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10,101	-909	-9,969
捐赠支出	-44,055	-21,793	-13,574
其他损益	10,800	-5,254	12,0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168	133,312	75,71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9,476	-40,365	-21,4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76,692	92,947	54,27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开业 20 多年来，本公司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向结构优化要效益、向结构优化要质量。在大资产配置方面，较好统筹了风险、收益与资本，通过定向营销加快了对优质资产业务的投放，零售业务资产比重持续提高，零售信贷余额（不含信用卡）已突破千亿关口，同业资产结构优化较好应对了市场收益率下降、营改增等变化。负债结构方面，降低了高息负债占比，提升了活期存款占比。客户结构方面，不仅公司、零售新客户增长较快，新客户贡献度也有所提升。收入结构方面，金融市场业务等部分特色业务的价值贡献明显提升。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国内经济增速仍在换挡，新的增长动力还在孕育，但“十三五”规划的落地给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一方面，本公司经营机构所在地的各地规划都体现了对创新创业的重视，上海加快四个中心建设、科创中心建设、自贸区金融改革；江苏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浙江在杭州打造“硅谷”、在宁波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加快文化中心等建设；天津加快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深圳加快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建设；成都加快西部经济中心建设。另一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上将是解决我国目前经济矛盾的有效政策，对中国经济长期利好，有利于一些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形成提速、矛盾化解加速。

报告期内，银行业整体的经营较以往更难，既有风险暴露上升、净息差下降等持续性因素影响，也面临广义信贷管控、政府债务置换加快、营改增等新变化。一方面，银行业经营的严峻性体现在规模总量增长放缓，再加上利率市场化的滞后效应，使银行业净利息收入增长面临挑战；另一方面，银行业风险暴露仍处于“双升期”，随着制造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实体经济去杠杆持续推进，银行业信用风险明显增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社会金融输入性风险也在持续加大。本公司所处的地域和市场相对较好，部分地区由于风险暴露早，已处在筑底回升期，因

此本公司经营面临的难度在逐渐下降。

本公司坚持以“精品银行”战略为引领，对标上市银行，聚焦发展、管理、改革，把握战略纵深推进阶段特点，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6 年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分别位列全球银行业第 91 位和第 97 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在银监会实施的城市商业银行“领头羊”计划中，本公司成为 12 家领头银行之一；在 2016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工作委员会换届选举中，本公司被推选为第二届城商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

二、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坚持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以“提供专业服务、创造恒久价值”为使命，打造出了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养全面、忠诚敬业的干部员工队伍。本公司积极探索出一条与环境变化和战略方向相适应的转型之路，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效协作，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持续优化，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坚实的客户基础与全面、多层次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扎根上海，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物理网点以及多层次服务体系遍及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形成了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且电子银行服务体系较为完备。

—公司金融坚持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加强重点行业专业化经营，在交易银行、投资银行、托管银行等领域形成业务特色，加快从传统融资中介向全面金融服务中介的转变。

—聚焦零售业务转型升级，以消费金融发展推动零售资产结构调整，持续打造财富管理专家和养老金融专家特色。本公司累积了 18 年上海地区养老金代发服务的经验，提供“一站式”的养老综合金融服务，具有领先的市场影响力，是我国唯一在养老服务领域同时获得“全国敬老文明号”及“全国敬老模范单位”两项国家级荣誉的商业银行。

—巩固并拓展港台特色业务，重点发展资本项下跨境金融服务，已建立起具有品牌特色的以香港子公司、沪港台三地“上海银行”合作平台为依托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同时融合战略投资者的全球网络优势，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完善的综合化经营布局，上银香港、上银基金业务发展迅速，各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稳健，集团内资源加强整合，协同效应显现，并积极探索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介入消费金融、直投公司等领域，进一步完善综合化经营平台。

—较好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

系，涵盖各大类风险及各业务流程环节，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和权责明晰有效，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实施精细化资本管理，建立基于风险收益比较的资本约束和引导机制以及多维度盈利分析和科学定价体系，逐步完善基于业绩导向的考核机制。

—不断加强信息技术投入与管理，已建设上海张江数据中心、上海石泉同城灾备中心、深圳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IT基础设施布局，具有开发运营高效、数据信息集中、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成本相对可控等领先优势。

—持续提升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2016年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本公司分别位列全球银行业第91位和97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本公司围绕《三年发展规划（2015-2017）》，在“精品银行”战略愿景引领下，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聚焦“特色培育、能力建设与效率提升”目标，努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内涵式发展。报告期内，战略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精品银行”战略实施成效明显。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净利润保持两位数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8亿元，同比增长10.04%。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为22.89%。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7,553.71亿元，较期初增长21.13%。客户存款余额为8,490.73亿元，较期初增长7.1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540亿元，较期初增长3.26%；其中，零售贷款占比21.50%，较期初提升5.3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1.57亿元，同比增长11.7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7.89%，同比提升1.28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拨备水平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4.98亿元，较期初增加1.28亿元，不良贷款率1.17%，较期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5.50%，较期初提升17.8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本充足水平良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17%，较期初提升0.5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3%，较期初提升0.81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08,813	33,159,130	3.77%
其中：利息净收入	25,998,109	26,681,925	-2.56%
非利息净收入	8,410,704	6,477,205	29.85%
税金及附加	-714,649	-1,766,428	-59.54%
业务及管理费	-7,875,911	-7,622,511	3.32%
资产减值损失	-9,576,344	-7,834,437	22.23%
其他业务支出	-28,704	-17,539	63.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168	133,312	-20.36%
利润总额	16,319,373	16,051,527	1.67%
所得税费用	-1,994,309	-3,008,385	-33.71%

净利润	14,325,064	13,043,142	9.83%
少数股东损益	16,799	40,775	-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10.04%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8 亿元，同比增长 10.04%。

1、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上海地区	22,978,420	3.70%	11,273,332	-10.53%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5,354,505	15.04%	1,455,736	230.71%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3,084,756	20.48%	2,059,962	44.21%
环渤海地区	2,112,535	-26.02%	1,208,433	31.25%
中西部地区	878,597	-5.43%	215,742	-59.24%
合计	34,408,813	3.77%	16,213,205	1.85%

2、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增减
债务工具投资收入	30,078,807	43.35%	22.24%
贷款利息收入	24,165,281	34.83%	-13.15%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591,231	3.73%	24.2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055,481	2.96%	1.1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862,428	1.24%	-6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47,288	1.08%	-68.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4,309	9.34%	12.12%
其他收入	2,405,275	3.47%	125.50%
合计	69,390,100	100.00%	1.75%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5%，主要原因有投资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同时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营改增”等因素使得贷款利息收入下降。

3、利息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

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693,234	24,165,281	4.44%	518,585,041	27,822,883	5.37%
债务工具投资	674,449,737	30,078,807	4.46%	498,160,345	24,606,601	4.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003,484	2,055,481	1.48%	137,668,764	2,032,936	1.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生息资产	149,793,816	4,352,362	2.91%	165,002,221	6,983,691	4.23%
总生息资产	1,506,940,271	60,651,931	4.02%	1,319,416,371	61,446,111	4.66%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负债						
吸收存款	824,031,378	16,135,278	1.96%	755,917,360	19,009,124	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计息负债	489,743,315	12,321,114	2.52%	374,328,102	11,731,633	3.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0,723,756	6,197,430	3.25%	92,428,438	4,023,429	4.35%
总计息负债	1,504,498,449	34,653,822	2.30%	1,222,673,900	34,764,186	2.84%
利息净收入	-	25,998,109	-	-	26,681,925	-
净利差	-	-	1.72%	-	-	1.82%
净利息收益率	-	-	1.73%	-	-	2.02%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 1.73%，同比收窄 29 个基点；净利差为 1.72%，同比收窄 10 个基点，主要是受利率市场化、“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快于付息负债成本率降幅。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动对利息收支较 2015 年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7,093	-5,004,695	-3,657,602
债务工具投资	8,707,804	-3,235,598	5,472,2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10	2,835	22,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生息资产	-643,693	-1,987,636	-2,631,329
利息收入变化	9,430,914	-10,225,094	-794,180
负债			
吸收存款	1,712,870	-4,586,716	-2,873,8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计息负债	3,617,172	-3,027,691	589,4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8,816	-2,104,815	2,174,001
利息支出变化	9,608,858	-9,719,222	-110,364
利息净收入变化	-177,944	-505,872	-683,816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以及平均付息率或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活期对公存款	264,371,424	0.71%	223,675,303	0.80%
定期对公存款	302,097,992	2.81%	259,323,287	3.45%
保证金存款	57,812,019	1.63%	84,968,814	3.11%
活期储蓄存款	53,062,505	0.30%	42,915,111	0.33%
定期储蓄存款	146,687,438	3.18%	145,034,845	3.78%
吸收存款合计	824,031,378	1.96%	755,917,360	2.51%
企业贷款	344,149,232	4.56%	346,944,085	5.53%
零售贷款	101,538,909	5.02%	73,006,457	5.45%
票据贴现	98,005,092	3.46%	98,634,499	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43,693,234	4.44%	518,585,041	5.37%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 1.96%，同比下降 55 个基点，主要受降息后重定价及

存款结构优化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贷款平均收益率 4.44%，同比下降 93 个基点。主要受降息效应释放，市场流动性宽松、票据利率大幅下降，以及“营改增”价税分离影响。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7 亿元，同比增加 11.77%，主要是由于资产托管、信用卡、代客理财、代销保险等业务收入较快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化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4,309	5,783,551	12.12%
代理手续费收入	1,902,481	1,528,157	24.50%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562,777	1,941,036	-19.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318,316	818,197	61.1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843,749	594,180	42.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6,871	151,920	3.26%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44,690	25,100	78.05%
其他	655,425	724,961	-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465	-275,123	19.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6,844	5,508,428	11.77%

5、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净收益 16.49 亿元，同比增加 2.09 亿元，主要是由于基金和贵金属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19 亿元，同比增加 24.72 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和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汇兑净收益 -16.10 亿元，同比减少 14.09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美元计价的负债受美元升值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化
投资净收益	1,648,500	1,439,521	14.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19,075	-352,429	-701.28%
汇兑净损失	-1,609,515	-200,680	702.03%
其他业务收入	95,800	82,365	16.31%

6、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成本结构调整，促进资源消耗与业务发展相协调，发生业务及管理费78.76亿元，同比增加2.53亿元，增幅3.32%，主要由于工资、物业等费用增长；由于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为22.8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化
员工成本	4,770,767	4,527,925	5.36%
物业及设备支出	1,602,154	1,575,929	1.66%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502,990	1,518,657	-1.03%
业务及管理费	7,875,911	7,622,511	3.32%
成本收入比	22.89%	22.99%	下降0.10个百分点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5.76亿元，同比多提17.42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47.22亿元，同比少提24.57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42.47亿元，同比多提36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集团审慎足额计提拨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1,745	7,178,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47,406	647,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777	11,099
拆出资金	9,692	-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7	-
其他资产	27,087	3,415
合计	9,576,344	7,834,437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所得税费用19.94亿元，同比下降10.14亿元，降幅33.71%；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2.22%，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免税收入在利润总额中占比提高。

9、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综合收益-13.97亿元，主要是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7,553.71亿元，较期初增加3,062.31亿元，增幅21.13%，主要是由于投资、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31.56%	536,507,626	37.02%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16,602,775	-0.95%	-15,142,379	-1.04%
贷款和垫款净额	537,396,525	30.61%	521,365,247	35.98%
投资 ^{注1}	916,155,109	52.19%	590,326,558	40.7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037,351	7.81%	144,057,981	9.9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927,807	7.69%	169,388,074	11.69%
应收利息	7,354,580	0.42%	6,053,138	0.42%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0.00%	18,424	0.00%
其他 ^{注2}	22,481,307	1.28%	17,931,065	1.23%
资产总额	1,755,371,102	100.00%	1,449,140,487	100.00%

注：

- 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2、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9,625,050	64.91%	344,620,278	64.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098,293	21.50%	86,486,385	16.12%
票据贴现	75,275,957	13.59%	105,400,963	19.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536,507,626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539.99亿元，较期初增加174.92亿元，增幅3.26%。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比提高，票据贴现占比下降。

(1.1)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27,895	12.46%	0.32%	55,732,175	10.39%	0.48%
制造业	57,183,789	10.32%	4.42%	55,785,822	10.40%	4.82%
房地产业	53,581,874	9.67%	0.47%	74,645,832	13.91%	0.24%
批发和零售业	53,521,651	9.66%	3.85%	52,224,903	9.73%	3.89%
公用事业	35,531,610	6.41%	0.06%	30,214,676	5.63%	0.12%
金融业	28,256,954	5.10%	0.00%	14,606,813	2.72%	0.00%
建筑业	18,631,284	3.36%	1.80%	21,686,246	4.04%	1.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99,716	2.22%	0.21%	10,728,623	2.00%	0.26%
住宿和餐饮业	6,707,540	1.21%	1.91%	8,328,382	1.55%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8,662	1.10%	0.11%	5,603,169	1.04%	0.00%
农、林、牧、渔业	4,754,100	0.86%	1.25%	3,290,684	0.61%	0.00%
教育及科研	4,291,234	0.77%	0.16%	3,278,417	0.61%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0,228	0.62%	0.53%	3,351,742	0.62%	0.88%
其他	6,378,513	1.15%	0.28%	5,142,794	0.96%	1.0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59,625,050	64.91%	1.58%	344,620,278	64.23%	1.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098,293	21.50%	0.67%	86,486,385	16.12%	0.86%
票据贴现	75,275,957	13.59%	0.04%	105,400,963	19.65%	0.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1.17%	536,507,626	100.00%	1.19%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主要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等行业，与上一年行业投向基本一致。同时，本集团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严控房地产贷款总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贷款占总贷款比例较上一年下降 4.24 个百分点。

(1.2)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地区	226,841,887	40.95%	240,633,460	44.85%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149,091,273	26.91%	144,124,773	26.86%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98,236,848	17.73%	75,903,760	14.15%
环渤海地区	59,799,037	10.79%	54,523,022	10.16%
中西部地区	20,030,255	3.62%	21,322,611	3.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536,507,626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地区投放分布与上一年相比变化不大。主要投放于上海地区，占比 40.95%；上海以外地区主要投放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含香港）等经济活跃的区域，合计占比 44.64%。

(1.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9,154,203	21.51%	83,164,661	15.50%
保证贷款	109,905,818	19.84%	102,705,941	19.14%
质押贷款	156,829,218	28.31%	166,768,011	31.09%
抵押贷款	168,110,061	30.34%	183,869,013	34.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536,507,626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15,142,379	12,327,114
本年计提	5,614,770	7,595,196
本年转回	-893,025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444,572	182,976
折现回拨	-138,639	-96,854
本年转销	-3,596,368	-4,460,078
其他	29,086	10,453

年末余额	16,602,775	15,142,379
------	------------	------------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的说明：

1、为确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贷款采用个别方式及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采用迁移模型、滚动率模型等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使用迁移模型计算减值准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每季度五级分类级别各迁移子层间的迁移率数据、各五级分类级别的组合损失率、影响损失识别期间的其他因素以及当前宏观情况调整的因素等；使用滚动率模型测试减值准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减值测试月前至少36个月末（个人贷款）或12个月末（信用卡透支）的未逾期和各逾期子层的余额信息、基于这些信息计算出的每个逾期子层到下一个逾期子层的每月滚动率、对每月滚动率计算的平均值以及当前宏观情况调整的因素等；

2、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审慎原则，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及调控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报告期末，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66.03亿元，较期初增加14.60亿元。

（1.4）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客户A	5,803,048	1.05%
客户B	5,768,334	1.04%
客户C	4,950,000	0.89%
客户D	3,000,000	0.54%
客户E	2,859,713	0.52%
客户F	2,500,000	0.45%
客户G	2,224,100	0.40%
客户H	2,180,778	0.39%
客户I	2,120,000	0.38%
客户J	2,005,000	0.36%
合计	33,410,972	6.03%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前十大贷款客户合计贷款余额 334.11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6.03%；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58.03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1.05%。

(1.5)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住房按揭贷款	54,732,624	45.96%	0.44%	47,382,183	54.79%	0.73%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506,011	16.38%	0.89%	14,637,222	16.92%	0.99%
信用卡	17,192,774	14.44%	1.75%	12,389,661	14.33%	1.65%
个人消费贷款	27,666,884	23.23%	0.37%	12,077,319	13.96%	0.42%
合计	119,098,293	100.00%	0.69%	86,486,385	100.00%	0.86%

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190.98亿元，较期初增加326.12亿元，增幅37.71%。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占比提高，住房按揭贷款占比下降。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2,153,257	63.11%	23,295,000	45.64%
银行存单	6,703,910	34.81%	18,015,805	35.30%
应收款项	400,000	2.08%	400,000	0.78%
商业汇票	-	0.00%	9,331,874	18.28%
合计	19,257,167	100.00%	51,042,679	100.00%

(3) 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5,338	0.78%	4,614,198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146,185	47.17%	163,955,288	27.77%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36,540,182	25.82%	119,953,781	2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0,323,404	26.23%	301,803,291	51.13%
投资总额	916,155,109	100.00%	590,326,558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总额为9,161.55亿元，较期初增加3,258.29亿元，增幅55.19%。其

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占比提高，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下降。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771,880,240	582,057,009
权益工具	144,274,869	8,269,549
投资总额	916,155,109	590,326,558

持有的重大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年利率	面值	到期时间
2007年	3.40%-4.69%	3,560,000	2017.3-2037.5
2008年	3.62%-4.94%	3,847,000	2018.3-2038.5
2009年	3.09%-4.18%	990,000	2019.6-2039.10
2010年	1.96%-4.08%	11,560,000	2017.3-2060.5
2011年	3.57%-4.50%	9,110,000	2018.1-2041.6
2012年	3.21%-4.11%	7,730,000	2017.4-2032.9
2013年	2.38%-4.97%	16,792,000	2018.1-2043.9
2014年	2.41%-5.90%	42,886,900	2017.1-2044.10
2015年	1.94%-4.29%	84,782,376	2017.6-2035.4
2016年	0.34%-3.54%	76,347,871	2017.1-2026.12
合计		257,606,147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价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衍生工具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或定价模型来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当估值参数无法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时，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或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4,198	-1,214	-	-	7,145,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955,288	-	1,982,015	-568,777	432,146,185
衍生金融资产	691,278	1,417,996	-	-	1,361,893
衍生金融负债	525,404		-	-	1,520,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446	-	-	307,65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4) 股权投资

(4.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0,000	2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70,371	370,371
合计	390,371	390,371

注：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对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和光大银行的投资。

(4.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8,044	16.50%	511,555	30,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600	1.94%	600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3,727	1.71%	63,727	3,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52,371	-	575,882	35,064	-

(4.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601818	光大银行	16,940,000	18,000	66,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4.4.1) 村镇银行

本公司设立上银村镇银行，是响应中央关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号召，也是加快推进自身战略实施的具体体现。2011年2月，设立第一家上银村镇银行，截至2016年末，共设立上银村镇银行4家。报告期末，上银村镇银行总资产达到40.20亿元，各项存款29.68亿元，各项贷款26.74亿元。上银村镇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特色发展”的思路，夯实管理基础，努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自身经营和管理特色，创新探索契合当地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扩大农村金融服务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

1、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是本公司首家成立的村镇银行。现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2.24亿元，净资产2.74亿元，实现净利润2,403万元。报告期内，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紧紧围绕“致力小微科技，服务三农经济、配套零售金融”市场定位，支持“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发挥自身灵活、简便和高效等优势，解决客户融资难的问题。

2、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现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5.13亿元，净资产1亿元，净利润为亏损4,034万元。报告期内，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转变经营理念，调整业务结构取得有效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真正做到坚持“支农扶小”的市场定位不动摇，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打造经营特色，逐步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

3、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现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49亿元，净资产2.24亿元，实现净利润129万元。报告期内，江宁上银村镇银行立足当地经济，坚持稳健为本，着力夯实基础，加强各类风险管理，积极探索特色化发展道路，以“江宁人自己的银行，做江宁人身边的银行”为目标，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农村和社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努力打造成一家专门服务于当地农业和社区经济发展的社区银行。

4、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现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34亿元，净资产1.51亿元，实现净利润818万元。报告期内，崇州上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崇州、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脚踏实地地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加强“银、政、企”的三方合作，重点对崇州“粮经旅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小街区规制”等特色配套，积极创新思路，以破解农村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4.4.2)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集团内首家境外机构，利用其身处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制度和资源优势，积极发挥集团整体合力，为境内“走出去”和香港本地企业提供优质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经两地监管机构批复同意，本公司对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0亿港元，其注册资本金合计已达等值40亿港币。报告期末，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0.59亿港元，存款余额为101.99亿港币，贷款余额为127.77亿港元^注。报告期内实现税前利润1.52亿港元（净利润1.24亿港元）^注。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是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月正式营业，目前已获准开展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全部核心投行牌照业务，注册资本9,000万港元。作为集团境外投行平台，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跨境投行联动业务，服务“走出去”企业和跨国集团企业，进一步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89万港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541万港元^注。

(4.4.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2.7亿元，持股比例90%，为其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模全面提升，投资业绩持续稳定。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达到13.71亿元、净资产为8.19亿元，管理资产规模为1,931.98亿元，实现净利润2.05亿元。

(4.4.4)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385号），批准本公司在上海市筹建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8.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始正常经营活动。

(4.5)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集团管理的或享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

注：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的财务数据均为并表口径，且未经审计。

(4.6) 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266,370
商业银行债券	10,118,024
非银金融机构债券	11,990,919

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16 农发 21	5,050,000	2.96%	2021-7-27	-
16 国开 06	2,620,000	2.96%	2021-2-18	-
16 进出 12	2,140,000	2.92%	2021-11-1	-
CMBLEMTN1 LIMITED 3.25	1,945,944	3.25%	2021-11-29	-
14 国开 14	1,870,000	4.77%	2021-6-9	-
16 农发 11	1,670,000	3.1%	2021-3-11	-
14 中电财务 02	1,000,000	5.3%	2019-10-17	-
16 农发 17	900,000	3.54%	2021-4-22	-
14 国开 03	890,000	5.79%	2021-1-14	-
14 进出 30	830,000	4.85%	2021-5-13	-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券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其中以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为主。

(5)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余额为 73.55 亿元，同比增加 13.01 亿元，增幅 21.50%。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7,354,580	60,651,931	59,350,489	6,053,138

本集团对于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尚未收回的，冲销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6,391.52 亿元，同比增加 2,828.46 亿元，增幅 20.85%，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向央行借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849,073,364	51.80%	792,679,886	5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22,738,155	25.79%	409,033,473	30.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14.10%	123,939,757	9.14%
其他	136,260,584	8.31%	30,652,976	2.26%
负债总额	1,639,152,488	100.00%	1,356,306,092	100.00%

(1) 客户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 8,490.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563.93 亿元，增幅 7.11%，主要由于公司活期存款、个人存款等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500,120,585	58.90%	476,139,096	60.07%
活期存款	295,957,372	34.86%	249,279,891	31.45%
定期存款	204,163,213	24.04%	226,859,205	28.62%
个人存款	204,770,014	24.12%	190,132,945	23.99%
活期存款	55,967,453	6.59%	48,099,610	6.07%
定期存款	148,802,561	17.53%	142,033,335	17.92%
保证金存款	58,594,372	6.90%	55,140,723	6.95%
财政性存款	85,588,393	10.08%	71,267,122	8.99%
吸收存款总额	849,073,364	100.00%	792,679,886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对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银行同业	75,835,224	26.89%	70,614,313	21.31%
其他金融机构	206,180,511	73.11%	260,724,467	78.69%
合计	282,015,735	100.00%	331,338,780	100.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	46,480,000	50.88%	45,875,000	96.65%
票据	44,657,791	48.89%	1,376,197	2.90%
其他金融资产业务	213,750	0.23%	213,750	0.45%
合计	91,351,541	100.00%	47,464,947	100.00%

(4) 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利息余额为 158.4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83 亿元，增幅 7.33%。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5,849,413	14,766,539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1,162.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19%，主要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加以及利润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6,004,450	5,404,000	11.11%
资本公积	30,253,538	20,392,698	48.35%
其他综合收益	496,194	1,887,024	-73.70%
盈余公积	22,227,344	18,402,914	20.78%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093	16,668,113	27.46%
未分配利润	35,542,604	29,635,749	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769,223	92,390,498	25.30%
少数股东权益	449,391	443,897	1.24%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8,614	92,834,395	25.19%

4、银行业信息与数据摘要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15,937,823	92,643,206	74,239,14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04,450	5,404,000	4,704,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0,431,980	22,162,378	16,417,667
盈余公积	22,227,344	18,402,914	15,024,987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093	16,668,113	12,865,468
未分配利润	35,542,604	29,635,749	24,942,9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600	252,708	268,800
其他	317,752	117,344	15,305
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10,063	4,8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603	10,063	4,805
二级资本：	21,128,557	20,799,728	15,613,79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000,000	12,000,000	8,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104,722	8,771,982	7,595,9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35	27,746	17,850
资本总额	137,076,983	113,452,997	89,857,740
扣除：	-392,782	-373,800	-320,68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92,782	-373,800	-320,68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45,041	92,269,406	73,918,455
一级资本净额	115,555,644	92,279,469	73,923,260
资本净额	136,684,201	113,079,197	89,537,054
风险加权资产	1,037,999,210	894,119,145	712,422,7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10.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10.38%
资本充足率	13.17%	12.65%	12.57%

(2)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15,555,644	92,279,4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98,546,343	1,644,419,207
杠杆率水平	6.09%	5.61%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8.46 亿元，同比增加 1,107.03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8.42 亿元，同比减少 1,150.04 亿元，主要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3.81 亿元，同比增加 254.98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证券、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31,224	46,177,630	-61.17%	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97,739,416	72,167,765	35.43%	拆出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5,338	4,614,198	54.86%	同业存单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361,893	691,278	97.01%	货币互换、货币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167	51,042,679	-6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146,185	163,955,288	163.58%	同业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540,182	119,953,781	97.19%	持有至到期国债等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889	3,504,320	43.62%	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增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6,403,171	1,627.11%	央行中期借贷便利增加

拆入资金	49,370,879	30,229,746	63.32%	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11,243	2,636.42%	债券融入卖出余额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520,235	525,404	189.35%	货币利率互换等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47,464,947	92.46%	卖出回购票据增加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123,939,757	86.45%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资本公积	30,253,538	20,392,698	48.35%	IPO 募集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96,194	1,887,024	-7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19,075	(352,429)	-701.28%	衍生金融工具和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净损失	(1,609,515)	(200,680)	702.03%	美元负债受汇率变动影响
税金及附加	(714,649)	(1,766,428)	-59.54%	“营改增”影响
其他业务支出	(28,704)	(17,539)	63.66%	其他业务支出增加
营业外支出	(75,191)	(55,005)	36.70%	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94,309)	(3,008,385)	-33.71%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在利润总额中占比提高

(五) 贷款质量分析

1、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同期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35,550,052	96.67%	519,064,764	96.75%	3.18%	472,830,891	97.59%
关注类	11,951,195	2.16%	11,072,465	2.06%	7.94%	6,959,416	1.44%
次级类	1,532,112	0.28%	1,867,123	0.35%	-17.94%	1,417,377	0.29%
可疑类	3,711,337	0.67%	2,417,490	0.45%	53.52%	1,604,005	0.33%
损失类	1,254,604	0.23%	2,085,784	0.39%	-39.85%	1,709,789	0.3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536,507,626	100.00%	3.26%	484,521,477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64.9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7%，

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119.51 亿元，占比 2.16%，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公司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风险遏制与不良化解，通过实时监测、滚动排摸、预警预案、主动退出、风险经营、灵活保全、考核激励等多措并举，平衡全行资产质量压力，保证资产质量水平稳定。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359,625,050	5,675,952	1.58%	344,620,278	5,551,047	1.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098,293	792,572	0.67%	86,486,385	747,274	0.86%
信用卡	17,192,774	279,578	1.63%	12,389,661	204,080	1.65%
房屋抵押贷款	54,732,624	237,921	0.43%	47,382,183	347,030	0.73%
票据贴现	75,275,957	29,529	0.04%	105,400,963	72,076	0.07%
总计	553,999,300	6,498,053	1.17%	536,507,626	6,370,397	1.19%

3、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27,895	12.46%	223,156	0.32%	55,732,175	10.39%	268,490	0.48%
制造业	57,183,789	10.32%	2,524,682	4.42%	55,785,822	10.40%	2,690,637	4.82%
房地产业	53,581,874	9.67%	251,443	0.47%	74,645,832	13.91%	179,000	0.24%
批发和零售业	53,521,651	9.66%	2,058,114	3.85%	52,224,903	9.73%	2,029,569	3.89%
公用事业	35,531,610	6.41%	20,157	0.06%	30,214,676	5.63%	36,185	0.12%
金融业	28,256,954	5.10%	0	0.00%	14,606,813	2.72%	0	0.00%
建筑业	18,631,284	3.36%	335,793	1.80%	21,686,246	4.04%	228,238	1.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99,716	2.22%	25,560	0.21%	10,728,623	2.00%	27,480	0.26%
住宿和餐饮业	6,707,540	1.21%	128,399	1.91%	8,328,382	1.55%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8,662	1.10%	6,762	0.11%	5,603,169	1.04%	0	0.00%

4、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884,737	0.16%	648,803	0.12%

5、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含)	1,525,069	0.28%	2,802,614	0.52%
逾期90天至1年(含)	2,824,964	0.51%	3,818,299	0.71%
逾期1年至3年(含)	2,799,040	0.51%	1,782,613	0.33%
逾期3年以上	84,170	0.02%	72,593	0.01%
合计	7,233,243	1.31%	8,476,119	1.58%

报告期贷款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为72.3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43亿元，逾期贷款余额占比1.31%，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本集团对逾期贷款维持审慎、严格的分类标准，90天以上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从上年末的0.89下降为0.88，资产质量压力持续缓释。

6、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8%	2.40%	2.0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7.65%	56.92%	25.3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5.59%	98.73%	93.6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0.24%	65.28%	83.17%

7、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股权	32,864	16,807	26,364	3,415
合计	32,864	16,807	26,364	3,415

(六)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1.92%	39.84%	35.1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2.01%	122.02%	188.42%
存贷比		65.25%	67.68%	66.8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4.25%	6.35%	5.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4.44%	23.81%	27.42%

(七)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具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三、28。

(八)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进入“新常态”后，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市场化改革加速，信息技术和消费升级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与此同时，金融改革及创新步伐加快，资本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金融监管的转型与趋严，对商业银行产生深远影响及较大压力。

(1) 利率市场化基本实现，金融脱媒化影响进一步加剧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深入，直接融资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金融创新更加活跃，各类债券、资管、衍生产品高速增长，以存贷款传统业务为主的银行业盈利能力将下降，商业银行负债的波动性加大，主动负债占比提高，存贷利差收窄，盈利和风险压力显著加大，倒逼商业银行通过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多元化经营来应对挑战。

(2) 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加快商业银行由传统投融资模式向大资管模式转变

金融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社会融资结构将更加多元，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及资金来源产生分流，在此压力下，商业银行需摒弃传统单一的存贷款投融资模式，向包括理财、信托、基金、债券、投行等多种方式的大资管模式转变。

(3) 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理财需求、消费需求分层扩张促进零售银行蓬勃发展

近年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模式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个人客户对于个人消费贷款、财富管理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零售业务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动力。

(4) 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创新深化推进，提供更多新市场创新机遇和业务空间

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深化推进，资本项目将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开放，带来银行业客户群体的国际化、金融需求的国际化、竞合对手的国际化 and 业务规则的国际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并带动其他自贸区建设，推进监管模式改变、贸易转型升级、金融体制创新。对商业银行而言，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和业务空间，商业银行需抢抓金融体制创新的机遇期，加强对外部环境及政策跟进和研究、跟踪客户的需求、增强境内外联动、强化业务创新。

(5) 金融监管的转型与趋严，进一步考验银行业资产负债运作水平

一方面，以央行 MPA 为核心的监管框架逐渐建立，增强对于金融体系内信贷创造的约束，增加了银行本身的稳定性，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规模的扩张；另一方面，对各金融子领域业务的监管力度也进一步趋严。面对新形势下监管环境，商业银行应更积极适应市场化要求，加强主动资产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杠杆率和流动性，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程度；提高资产定价能力，综合考虑负债成本、风险溢价等因素，合理调整资产投向。

(6) 科技金融的发展推动银行业服务创新、效率提升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为商业银行带来转型发展机遇。商业银行通过发展互联网金融，可以实现跨区域、低成本地拓展客户，并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多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在线直销银行平台，通过电子渠道为客户提供简单、透明、优惠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亦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开始尝试运用大数据技术，推动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以及业务流程再造，以提升经营效率并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2、公司发展战略

2017 年为本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5-2017 年）》收官之年。规划期内，本公司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提出了未来三年精品银行建设基本成形，创新能力、运作效率和管理效能明显提升，特色业务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初步形成与特色定位相适应的拳头产品，实现公开发行上市，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发展目标；其中特色定位为致力于成为面向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市场领先交易服务商；依托香港子行和两岸三地“上海银行”合作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依托传统银行优势、独具特色的

在线金融服务提供商。

为了实现发展目标，规划期内，本公司确定了两项战略重点，一是加快转型发展，即为适应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对接资本市场，通过改革创新、结构调整、综合金融服务、交易驱动、渠道转型，着力解决业务发展中的瓶颈问题，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推进发展模式转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培育业务特色，即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持续培育特色业务，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明确了治理体系、资本与财务管理、风险与内控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五项战略举措。

3、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银行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信用风险暴露预计还将持续。人民币汇率持续承压，货币政策回归稳健中性，收短放长，利率中枢抬升，在市场竞争下，净息差面临进一步收窄压力。与此同时，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具体落实，有望稳定市场预期，产生新的制度红利，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综合考虑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三年发展规划执行等因素，把握机遇和挑战，保持各项业务稳定增长，加大转型发展力度，加快特色业务发展，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收入结构，重视风险控制和资本约束，强化成本管理，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上，预计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发展，利润实现稳定增长。

特别提示：2017年度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4、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 年国内经济运行的基础还不稳定，区域和行业走势继续分化，银行面临的防风险、稳增长的压力继续加大。为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切实有效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守住风险底线，银行在优化金融资产、转型发展模式、服务实体经济、改进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方面，要尽快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人员队伍素质、以及系统技术支持基础，加快改革转型步伐，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三、业务综述

（一）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促进中小企业客户量质双升，培育交易银行、投资银行、托管银行等特色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重点行业的专业化经营能力，提高营销管理效能，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可持续发展。

1、对公存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开展新户倍增、综合金融服务“千户计划”等特定客群营销，培育基础客户，深化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巩固既有合作，吸纳低成本、高黏度的企业存款。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4,888.2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8.7%，余额占比 60.3%，占比同比提升 7.2 个百分点。本公司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在上海地区中资商业银行中占比 9.08%，市场份额排名保持上海地区第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主动经营，建立定向营销机制，提升客户营销的主动性、计划性和针对性，重点支持优质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央企及大型国有集团、政府类客户的融资需求，加大对健康医疗、文化传媒、教育金融等战略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3,429.32 亿元，同比增长 1.95%。

2、政府与集团

本公司积极参与政府财税体制改革和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与上海市各级委办局业务合作关系。担任上海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之一，参与上海市政府在上交所及自贸区发行地方债的渠道创新；在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及社保基金招投标工作中，本公司排名同业第一；中标成为上海市住房物业保修金业务托管银行之一。围绕集团客户的转型发展方向和核心业务需求，开展服务创新，促进与集团客户的全面合作。

丰富行业特色产品，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在健康医疗行业，本公司创新自助诊疗支付结算系列产品，为医院及患者提供自助机具、移动诊疗、住院清算等全面的自助诊疗配套服务，在上海医联跨院一站式付费平台上的交易金额占比近 40%，份额排名第一；以“医保易融资”等特色产品支持社会医疗机构发展，医保定点民营医院合作份额 39%，形成覆盖医疗主管机构、市区两级公立医院、社会医疗机构和药品供应商等的医疗金融服务体系。在教育金融方面，本公司与桑坦德银行开展大学金融战略合作，为高校及师生提供 FIMP 金融领域国际交流项目、智能校园卡综合服务、西班牙语专业建设等特色服务，并为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学杂费账户管理、智能学费收缴等综合金融服务。

3、小企业金融

本公司围绕“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对小企业客户实施分层管理、提供分类服务。

对于网点管理的小企业，本公司通过深化“简易客户关系管理”，推出“简易产品包”标准化产品组合，为小微基础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结贷一卡通”产品发卡 3.45 万张，同比增长 121%。

对于科创小企业，本公司加快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2016 年 4 月，本公司被中国银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为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之一，本公司正在积极筹备专业化的股权投资公司，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股权投资”的综合金融服务。本公司在业内首创

推出的“远期共赢利息”产品,荣获年度“上海市金融创新二等奖”。

对于产业链小企业,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核心企业、重点电商等合作,积极搭建“一圈一链”批量合作平台,参与垂直细分行业产业链建设,实现批量获客,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和客户体验。

4、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交易银行业务支撑平台,全面升级多渠道收款、便捷智慧付款、供应链金融组合方案、线上融资等一系列创新功能;以交易需求为驱动,重点聚焦核心企业及上下游、要素市场、第三方数据平台等三类目标客户,为其提供包括支付结算、现金管理、供应链融资、跨境金融等在内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帮助客户最大程度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金安全和运作效益。

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银行核心客户数 473 户,同比增长 36.31%;现金管理客户数 2,717 户,同比增长 44.60%。

5、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本公司聚焦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四大重点业务领域,带动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专业能力不断提升。

在债券融资方面,本公司围绕优质企业承销发行 DFI 债券产品,打造高评级的投资银行客户群体;在并购重组方面,聚焦国企混改、跨境并购等市场热点,丰富融资渠道和业务类型,拓展行业和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业务迅速发展,完成第一单非挂牌私募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牵头组织并代理销售的交易所公开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和政府平台类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金额 530 亿元,同比增长 5.36%;并购业务交易额 643 亿元,同比增长 57.2%;投行与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5.35 亿元。

6、新型机构

本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大力推进资产托管、行政管理服务、资金监管三大重点产品,拓展托管领域,丰富托管产品,实现托管业务规模和效益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各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客户提供托管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开展托管创新业务;以私募投资机构为重点,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行政管理服务;研发各类互联网金融及资金监管产品,为投资/交易资金、IPO/定增/发债募集资金、ABS 回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提供监管服务,创新推出“银商 e 户通”、网贷平台资金存管、基金销售支付监督等互联网金融新型监管产品。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规模 14,302.28 亿元,同比增长 42.89%;托管费收入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83.86%。

(二)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获客和销售为主线,以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为重点,不断开拓业务新品,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提升零售业务转型发展能力,业务发展态

势良好。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达到 1,191.86 万户，比 2015 年末增长 7.13%；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3,967.02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14.64%。

1、个人存贷款

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外部挑战，以加大基础客群培育、做大零售客户综合资产为着力点，促进存款业务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深化公私联动机制，推广综合金融服务，大力拓展代发工资、代收付等基础业务。积极开展旺季营销及主题活动营销，通过产品销售驱动和支付交易驱动，强化存款吸收能力。推进网点经营管理标准化，明确网点客户视图和市场地图，持续提高网点产能。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 2,043.86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146.83 亿元，增幅 7.74%；其中，活期存款增幅 16.42%，定期存款增幅 4.8%。本公司上海地区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在中资商业银行中占比 7.77%，较 2015 年末提升 0.14 个百分点，排名保持第五。

聚焦产品创新和客户体验提升，重点布局发展消费金融。与主流汽车、电商等平台合作，切入客户消费场景，借助数据挖掘，开展在线消费贷款。推进个人贷款产品标准化和便捷化，启动零售信贷全流程优化项目，提升业务效率；拓展信用消费贷网银及手机银行办理功能，改善客户体验。支持居民自住购房融资需求，稳步发展住房贷款业务。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含信用卡）1,180.99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37.99%。其中，消费贷和经营贷占比 53.66%，比 2015 年末提升 9.12 个百分点。

2、个人理财

立足客户金融资产多元化配置需求，加快产品创新，加强销售管理，提升中间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推出易精灵 2 号、睿享及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深化同业合作，优化机构布局和产品结构，加快项目融资类产品引入，丰富投资类资管产品种类，完善代销产品引入机制；建立零售板块销售管理机制，理顺四级销售管理架构，运用标准化的销售管理工具，加强科学化的销售过程管理，提升销售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13,475.34 亿元，个人理财产品总余额达到 1,685.21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17.29%。代理销售基金 214.65 亿元，比 2015 年度下降 16.80%；代理销售保险 83.43 亿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284.74%。

3、养老金融

以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大力发展养老金融特色。报告期内，加强推进养老金代发客户服务工作，上海地区新开户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加快特色产品创新，推出业界首款老年客户 APP，试点远程养老“E 理财”，引入养老保障计划，推出定制“美好生活”贵金属产品；发行上海市敬老卡 74 万余张，核心城区市场份额领先。围绕养老金融客户生活需求，甄选“银发合作伙伴”商户，为养老金融客户提供购物、护理、医疗、旅游、娱乐等方面专属优惠或免费体验；以消费优惠、健康管理、安居保障、文化休闲、权益保障为主题，开展“十全十美”养老增值服务系列活动。报告期末，本公司养老金客户 155.08 万户，养老金客户资产总额 1,606.49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19.86%。

报告期内，本公司再次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

4、私人银行

丰富私人银行专属产品体系，打造开放式的产品平台，根据私人银行客户需求定制发行理财产品，并通过现金管理、固定收益、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跨境金融等产品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多样化投资需求。深耕家族业务体系，业内率先发行慈善型家族信托，并探索家族基金会、大额保险计划等业务领域。

优化私人银行增值服务体系，形成私人银行营销活动品牌，在健康、出行、生活等增值服务之外，通过财富传承论坛、顶级律师讲坛、亲子教育沙龙、医疗养生论坛等系列活动满足客户的非金融服务需求。通过私人银行服务公众号营造服务使用场景，提升客户体验。推出私人银行客户专属黑金卡，并围绕黑金卡打造精品贵宾权益。

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达 2,583 户，比 2015 年末增长 17.52%；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 510.51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21.69%。

5、银行卡

深化银行卡业务转型发展，加强银行卡产品创新，提升银行卡服务品质。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卡发卡量 1,378.62 万张，同比增加 221.32 万张；全年银行卡消费额 1,340.96 亿元，同比增长 4.68%。

信用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推进线上“轻”渠道获客，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精准营销，提升获客效能，优化客户结构；全面上线“网上申请、网点核身”办卡流程，有效改善客户体验，助力全行大零售体系下的交叉销售；继续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推出面向高端人群的银联钻石信用卡、服务专家人才的千人计划联名卡、面向具有分期和境外消费需求的年轻客户的氧气(O2)主题信用卡和 enjoy 主题信用卡等产品，通过产品创新积极获取价值客户；积极布局各类生活消费场景，深化信用卡“在一起”活动主题，策划推出观影、购物、娱乐和美食等特惠活动，着力打造“都市消费生活圈”；持续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发展力度，深化汽车分期总对总合作，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短信上行等自助办理渠道；加快移动互联转型升级，手机银行客户端新增特惠商户优惠券板块，完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作为国内首批合作银行，实现 Apple Pay、华为 Pay 等新型支付方式在信用卡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移动支付新体验。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458.61 万张，同比增长 17.82%；信用卡贷款余额 171.93 亿元，同比增长 38.77%。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消费额 746.08 亿元，同比增长 29.64%；实现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101.59 亿元，同比增长 86.57%。

借记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的优势，通过 IC 卡加载行业应用功能，与百货、高校、物业、证券等外部机构合作发行联名卡，进一步丰富借记卡品种。其中，上线百联通项目，实现在银行和百联会员体系一卡通；发行机关事业单位就餐卡，提供就餐支付和餐费发放等服务。优化借记卡基础功能，上线小额免密功能，实现国密算法 IC 卡试点发卡。持续

开展刷卡消费营销活动，提升借记卡活跃度和交易额。报告期末，本公司借记卡累计发卡 920.01 万张，同比增加 151.96 万张；借记卡线下 POS 年消费额 594.88 亿元，交易笔数 932 万笔，同比上升 20.7%。

（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模式与业务结构转型，动态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加快业务创新步伐，强化专业化经营与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研究分析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资金定价能力和交易销售能力，实现规模效益同步增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市场利率阶段性波动显著，价格中枢有所抬升。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变化，持续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合理安排资产负债配置节奏，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发展。

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由宽松转向偏紧，部分时点波动加大。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流动性变化，加强市场流动性趋势研究预判，把握多个关键时点市场流动性状况，强化流动性管理，审慎安排资金配置及资产负债缺口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并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合理并灵活运用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以及同业存单等多项货币市场工具，全年货币市场业务成交活跃，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的流动性安全。

持续推进同业合作，积极拓展业务渠道，不断扩大交易半径，持续深化与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交易对手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等业务领域的全面合作。同时优化组合配置策略，实现有质量的稳步增长。全年债券累计结算量 14.15 万亿元；黄金自营交易量 3,499.94 亿元；全年各项业务累计交易额 35.98 万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获一项行业重要业务资格——“上海金”集中定价成员资格，荣膺八家中资银行成员之一；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成为新成立的上海票据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之一；继续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 报价团成员、债券做市商、利率互换双边报价商等重要资格，品牌地位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升。

（四）资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把握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立足价值创造，完善业务布局，加快业务创新，着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条线经营能力、投资收益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资管业务的布局调整和巩固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1,770 期，理财销量超 18,985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11.2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3,101.05 亿元，同比增长 10.43%。

除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其他方面的发展亦取得一系列成果。

推进业务创新，加快产品转型。本公司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加快产品转型。增设了面向高端客户销售的“易精灵 2 号”开放式产品和“睿享”系列中长期封闭式产品，上线了具有自动续转功能的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投资需求。报告期末，新产品余额合计数达 314.58 亿元。

优化投资组合，提升投资收益。在把握利率下行和权益市场波动的背景下，严格依据监管指引，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类别和节奏，强化多策略投资，优化投资组合，提升投资收益。在额度限制内积极开展非标资产投资，加大权益类资产和专户委托投资，建立债券投资库，增加外币债券配置，不断推进大类资产多元化布局，提升投资效率，实现风险收益平衡下的优化资产配置。

强化管理，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本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各类风险计量和管理工具，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升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有效保障资管业务稳健运营。理财资产投资纳入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执行全行授信政策，投前根据穿透原则，严格审查信用主体资质情况，并纳入统一授信进行限额管理。建立完善理财资产投后风险管控机制，密切关注信用主体资质变化，持续监测并评估偿付风险。

（五）港台业务、桑坦德战略合作和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境内外合作平台优势，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进港台特色业务发展。本公司持续深化沪港台“上海银行”战略合作，合作领域涵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渠道及中后台等，报告期内合作完成跨境平行贷款、投资移民项目等，丰富了三行共同营销产品和服务。此外，三行在跨境人民币清算、自贸区业务、跨境担保等业务方面搭建了畅通的合作渠道，具备成熟的客户互荐和共同营销机制，为大中华地区和“走出去”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本地支撑，有效巩固了三行客户的忠诚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各级政府合作也较为紧密。本公司与上海市台办签署了第六轮《支持台资企业发展金融合作协议》，承诺在未来2年内为上海地区台资企业提供不低于300亿元的融资授信支持；与江苏省台办和苏州市台办签署《支持台资企业发展金融合作协议》，承诺3年内分别为当地台资企业提供100亿和50亿元授信融资支持，助力当地台资企业发展。本公司利用香港子公司——上银香港及上银国际的区位优势，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跨境结算、融资、发债、IPO、并购及财务咨询等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推出跨境平行贷、跨境投贷通、港股质押等创新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与战略投资者桑坦德银行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中后台管理三大板块的战略合作。通过业务合作、转型项目和培训交流，本公司在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与桑坦德银行在跨境银团、融资性保函、账户清算、贸易融资等跨境业务领域开展了深入合作，同时通过国际业务平台（International Desk）与桑坦德银行全球ID网络对接，建立客户互荐机制，开展共同营销和客户维护，实现地区优势互补，并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互荐，支持企业“走出去”和“走进来”发展的金融需求。此外，本公司于2016年9月正式加入IBOS国际银行协会，可接受协会内会员银行推荐企业客户，拓宽本公司获客渠道。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500 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跨境合作平台联动、自贸区创新为重点，推进国际业务的能力提升。本公司结合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导向，以平台联动为渠道优势，资本项下跨境金融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项下跨境交易量 199.3 亿美元，同比增幅 66.8%；自贸分账核算单元项下总资产为 306.73 亿元，同比增幅 965.77%，累计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4,228 个，同比增幅 473.68%。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自贸池、自贸投、自贸融、自贸赢”系列产品，利用自贸区金融政策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优化与创新了一批符合市场特点、具有竞争力的跨境资本项目产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基础，满足境内企业“走出去”及境外企业“引进来”的投融资需求；本公司通过和互联网企业合作，拓展跨境本外币结算、货币兑换等线上渠道和客户群体，打造“互联网+跨境业务”特色。

（六）分销渠道

1、在线渠道情况

本公司在全面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以移动渠道为重点，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居于同业前列的在线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增强线上渠道获客、销售与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承办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评选中荣获 2016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个人手机银行新增 HCE 云闪付、苹果支付、华为支付、大额存单、国际汇款、个人信用贷、超值购、周期开放式理财、定制理财等新功能，完成投资理财、信用卡、业务预约等重点服务版块优化，推出面向养老金融客群的特色版本——美好生活版手机银行，贯彻“安全、简单、好用”的理念，在服务功能、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了特色设计，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上海银行业 2016 年度创新奖”；个人网银推出 4.0 新版、英文版，增加亲情转账、国际汇款等新功能，完成投资理财、外汇、信用卡、实物贵金属、智能汇路接入等服务优化，实施了系列安全强化措施；企业网银新增小企业在线循环贷、大额存单、周期开放式理财、机具预约取现等新功能，完成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理财、代发工资、智能付款等服务优化。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9%；个人微信银行关注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71.8%；个人网银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4.9%；企业网银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6.8%；个人电子银行和企业电子银行客户渗透率分别达到 55.2%和 86.3%；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31.8%。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销银行重点加强了支付、结算、风控等自身能力建设，推出了 e Pay、e 支付等 6 大类 12 小类产品体系，并借助外部反欺诈数据库及身份识别等互联网技术建立了全面的运营风控机制，核心竞争优势凸显。同时，大力推进与大型集团企业、电商类平台以及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合作，打造“互联网+产业+平台”的金融服务创新平台，报告期内已与京东、唯品会、TCL 集团等大型企业开展了合作，形成了“B2B2C”合作模式。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已逾 800 万户，交易额累计超过 1,300 亿元。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15 家分支机构，配置了 671 个自助机具布放点，包括 196 个自助银行中心。本公司总行和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
1	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	1,565
2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55 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 3 号楼	1	184
3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6 楼	1	18
4	市南分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5 号南主楼 1-3 层	47	1,009
5	浦西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2 号楼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5 层、6 层	57	1,327
6	市北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13 号乙、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楼	77	1,637
7	浦东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37	790
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3 层	1	74
9	浦西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61 号	3	305
10	福民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60 号	3	118
11	白玉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4	98
12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1、3、5、17 号	9	342
13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	12	482
14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11	405
1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 1-4 层	12	353
16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幢	9	314
1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交易广场裙楼一楼东北角部分及交易广场写字间 32 整层、33 层东区 12-16 号房	15	538
1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1 层、8 层、9 层、10 层	6	258
19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9	332
合计			315	10,149

注：1、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2、此处总行员工数不含信用卡中心及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七) 业务分部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权益投资等其他业务。

1、各主要业务分部的税前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金融业务	7,003,422	42.91%	4,632,138	28.86%
个人金融业务	2,048,980	12.56%	1,933,993	12.05%
资金业务	6,917,987	42.39%	9,120,831	56.82%
其他	348,984	2.14%	364,565	2.27%
利润总额	16,319,373	100.00%	16,051,527	100.00%

2、公司金融业务分部的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3,896,605	12,521,381	1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5,473	3,957,203	-8.13%
其他经营收入	181,457	77,629	133.75%
营业收入	17,713,535	16,556,213	6.99%
业务及管理费	-4,627,281	-4,150,456	11.49%
资产减值损失	-5,727,164	-6,877,822	-16.73%
利润总额	7,003,422	4,632,138	51.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分部资产	461,373,136	448,043,708	2.98%

3、个人金融业务分部的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3,268,205	3,585,462	-8.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7,515	1,160,978	36.74%
其他经营收入	31,113	129,630	-76.00%

营业收入	4,886,833	4,876,070	0.22%
业务及管理费	-2,394,135	-2,246,889	6.55%
资产减值损失	-401,427	-494,842	-18.88%
利润总额	2,048,980	1,933,993	5.95%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
分部资产	122,157,247	87,067,407	40.30%

4、资金业务分部的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8,834,196	10,596,322	-16.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9,960	229,189	153.05%
投资收益	1,562,039	1,056,341	47.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16,455	-252,607	-937.84%
汇兑净收益	-1,812,130	-394,555	359.28%
营业收入	11,280,520	11,234,690	0.41%
业务及管理费	-686,737	-1,073,850	-36.05%
资产减值损失	-3,434,058	-450,845	661.69%
利润总额	6,917,987	9,120,831	-24.15%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
分部资产	1,170,622,828	912,727,364	28.26%

(八) 地区分部分析

1、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上海地区	22,978,420	66.78%	22,159,594	66.83%
上海以外长三角地区	5,354,505	15.56%	4,654,382	14.04%
其他地区	6,075,888	17.66%	6,345,154	19.13%
合计	34,408,813	100.00%	33,159,130	100.00%

2、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上海地区	226,841,887	40.95%	240,633,460	44.85%
上海以外长三角地区	149,091,273	26.91%	144,124,773	26.86%
其他地区	178,066,140	32.14%	151,749,393	28.29%
合计	553,999,300	100.00%	536,507,626	100.00%

3、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上海地区	638,612,261	75.21%	582,495,005	73.48%
上海以外长三角地区	87,225,692	10.27%	90,851,173	11.46%
其他地区	123,235,411	14.52%	119,333,708	15.06%
合计	849,073,364	100.00%	792,679,886	100.00%

4、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员工数量(人)	人数占比
上海地区	1,118,894,267	22,460,625	5,358	52.79%
宁波分行	62,244,324	463,623	342	3.37%
南京分行	158,187,034	2,787,481	482	4.75%
杭州分行	49,781,873	612,987	405	3.99%
天津分行	50,787,590	638,932	353	3.48%
深圳分行	280,080,422	2,817,518	538	5.30%
北京分行	124,897,075	1,473,604	258	2.54%
成都分行	98,153,577	856,693	314	3.09%
苏州分行	66,430,761	1,448,578	332	3.27%
总行	-	-	1,767	17.41%
抵消项	-271,134,784	-	-	-
全行	1,738,322,139	33,560,041	10,149	100.00%

四、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一）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对私理财产品、对公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101.05亿元，同比增长10.43%，其中纳入表内核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88.22亿元，占比18.97%，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45.78亿元，占比7.9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267.05亿元，占比73.11%。

（二）报告期资产证券化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或代理销售机构，共参与发行四单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总发行规模24.43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2016年度共实现人民币中间业务收入407.4万元，其中300.4万元源于当年新发行项目，107万元为存量项目贡献。

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上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于2016年实现资产服务费433.9万元。

（三）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RQDII/QDII产品、期货资管计划、保险独立监督业务等多项托管业务。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业务规模14,302.28亿元，同比增长42.89%；托管费收入11.73亿元，同比增长83.86%。

（四）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开展信托业务。

（五）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公司围绕财富的创造、增值、运用、保障全流程配置产品和服务。根据财富管理客群需求，投放消费信用贷款、发行专属理财产品、提供跨境融资服务、协助保险方案规划，并提供包括健康等方面的增值服务。积极推广“慧通理财”服务品牌，开展客户回馈活动，丰富中高端客户服务特色。

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资产总额30万元以上个人客户29.67万户，比2015年末增长22.96%；管

理上述客户资产总额2,799.21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25.17%。

五、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55,211,438	193,685,473
其中：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998,044	27,027,60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5,381,040	14,307,198
银行承兑汇票	66,324,220	96,681,042
开出保函	38,393,413	45,775,648
开出信用证	6,114,721	9,893,982
租赁承诺	1,589,837	1,839,304
资本性支出承诺	353,147	912,086

六、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决定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及作出重大决策。董事会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并审查本公司的金融活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效果。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包括制定及执行董事会决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并向董事会报告整体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查、决策和督导。

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已涵盖至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信用、操作、市场、流动性、法律、声誉、战略、信息科技等主要风险。同时，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对授信业务“九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本公司确立“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制，建立了总行、分行业务管理部门“一道防线”直接管理、风险内控部门“二道防线”再管理和审计监督部门“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体系和岗位职责体系。通过“三道防线”定位，推动一道防线开展自我风险管理，逐步形成风险经营意识和能力。二道防线进一步提升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与一道防线有效配合。三道

防线审计垂直管理，监督和内控职能得到加强。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同时，强化第二、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战略规划，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协同推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效率性和独立性，支持转型发展和特色业务培育。进一步深化授信及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授信各环节加强管理联动，风险关口前移取得较好成效，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涉信业务的全口径管理，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和独立性，推动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优化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机制、工具及系统，进一步健全合规、信息科技、声誉等风险管理机制和控制流程，较好地应对了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新格局的外部形势变化。加快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应用及基础工具建设，升级新一代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优化系统风控功能，推动风险大数据的研究和应用，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使本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资金业务等。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和统一风险偏好，建立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报告等流程的政策与程序。致力于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整体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包括执行统一偏好的授信政策、规范信贷审批程序、建立本公司授信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和授信管理制度、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监测风险敞口和借款人集中度以及使用抵质押品和其他安排缓释信用风险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以战略为引领，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加强全口径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守住风险控制底线，注重风险与收益平衡，保障业务发展质量。一是加强授信偏好传导，制定授信政策，确立信贷结构调整目标，明确投向偏好和底线要求，强化风险定价管理，推动风险收益平衡与资本节约型发展。二是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建立高效务实的授信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授信业务基本操作流程，完善管控要点，强化风险薄弱环节管控。三是建立大额风险干预机制，加强授信后规范管理，夯实资产质量。四是继续优化预警机制，提升预警系统功能，提高预警前瞻性，加强风险客户主动退出管理。五是引入特殊资产管理理念，通过多种途径、措施保全和处置不良资产，强化督导重点项目、重点分行清收化解。六是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优化完善风险计量工具，加强数据治理及系统功能建设，稳步推进新协议项目成果应用力度，落实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评分卡工具开发及分池模型等计量工具在管理决策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公司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公司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公司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公司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货币风险管理。

本公司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公司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根据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1、利率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470,035	133,567,316	0	0	0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2,465,274	53,349,788	54,685,229	5,170,349	0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14,755,991	2,252,832	2,248,344	0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0	362,745,058	151,141,130	22,678,893	831,444	537,396,525
投资	144,274,869	142,163,213	235,882,373	227,740,172	166,094,482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0	0	0	0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1,071,260	0	0	0	0	11,071,260
金融资产总计	161,299,861	706,581,366	443,961,564	257,837,758	166,925,926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58,358,912)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899,746)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吸收存款	-	(566,512,113)	(206,912,002)	(75,649,249)	-	(849,073,364)
应付债券	-	(95,309,365)	(120,78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20,286,475)	-	-	-	-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20,594,131)	(1,029,100,136)	(493,145,224)	(78,750,348)	(12,486,196)	(1,634,076,035)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2,220,292)	(231,523)	466,611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2,220,292	231,523	(466,611)

2、汇率风险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913,802	4,017,895	105,654	137,037,35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753,911	10,315,716	6,601,013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167	-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217,532	46,181,483	6,997,510	537,396,525
投资	886,376,260	28,728,940	1,049,909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0,490,467	515,932	64,861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32,027,562	89,759,966	14,818,947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36,820,245)	(92,102,822)	(2,463,547)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	-	(91,351,541)
吸收存款	(790,486,993)	(53,629,661)	(4,956,710)	(849,073,364)
应付债券	(229,346,179)	(1,734,206)	-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19,436,788)	(819,001)	(30,686)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1,478,339,402)	(148,285,690)	(7,450,943)	(1,634,076,035)
净头寸	153,688,160	(58,525,724)	7,368,004	102,530,440
信贷承诺	138,816,715	14,887,072	1,507,651	155,211,43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62,662,192)	67,284,863	(3,385,736)	1,236,935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公司着力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积极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的运用，建立覆盖本公司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加强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持续识别重点领域操作风险，开展风险排查和内控优化，提高系统自动化水平，优化业务系统流程和政策制度，严密防范内外部欺诈。重视员工业务素质、案件防范意识、职业道德及合规经营意识的提升，强化重点岗位人员的轮岗轮调、离职离岗管理，强化违规问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的协同管理，统一流程清单、风险矩阵、风险评级标准及问题分级标准，优化关键风险指标，补充收集损失数据，研究建设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梳理重点业务流程的业务环节、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推动重要风险点管控措施的落地实施。开展运营业务的滚动检查、专项检查，持续推进柜面业务流程优化。系统运行平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的异地应用级灾备覆盖、系统与网络总分行关键节点覆盖。开展警示教育、重点专题、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和基础岗位等培训，完成关键岗位轮岗

轮调计划、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重点岗位员工走访谈心，继续加强问责力度，提高员工的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和责任意识。严防内外部欺诈，建设并运用业务反欺诈系统，及时识别可疑信息并予以拦截。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按开展业务演练场、科技实战演练、员工通用演练、专项演练，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及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集中统一、科学应急、事前预防的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在保障本公司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认真研究和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方向，加强现金流精细化管理，提高现金流计量的准确性和缺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灵活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确保满足本公司流动性的需求。加强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和控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推进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系统支持水平。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流动性覆盖率
151,841,615.53	99,886,852.00	152.01%

（六）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

本公司采用归口管理、各负其责、分层控制的模式，确保法律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自承担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高度重视法律合规管理，完善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律师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多项工作机制，严格创新产品法律合规审核，提升法律服务效能，识别、评估、监测和化解银行业务发展中的各类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为适应上市银行法务管理新要求，本公司在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的同时，加强集团化经营法律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提升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能力；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强舆情预案管理，妥善应对舆情事件，防范舆情风险升级；加强新媒体研究，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声誉风险可控且趋势稳定，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战略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较为完整的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加强战略管理工作，有效识别及控制战略风险。通过建立形成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确保总战略在条线、经营机构层面的有效分解及推进；建立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机制，保障对规划的全面贯彻执行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强。

（九）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本公司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持续监测管理体系，覆盖信息安全风险、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风险、科技外包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不断提升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本公司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全年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非预期的停机事件。通过持续实施月度版本投产机制、不断完善系统应用级监控、全面提升运维自动化水平、有序开展同城异地切换演练等措施，确保生产运行安全高效可持续，降低科技风险。同时，本公司不断深化科技体系规划建设。以科技业务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为目标，软件研发注重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交易银行、营运体系改革系列项目、零售信贷平台贷等业务创新、优化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助力业务发展，提升科技服务效果。本公司持续实行科技前移，优化关键应用架构，推进开发过程改进，强化数据规范建设和数据治理，提升数据应用和科技服务能力。本公司实施办公客户端安全管理、落实移动安全管控、规范外包开发人员桌面虚拟化、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加强生产运行技术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十）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上海银行国别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公司总体风险偏好，细化调整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制定实施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按规定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十一）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优化完善风险计量工具，加强数据治理及系统功能建设，稳步推进新协议项目成果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落实非零售内部评级成果应用，优化完善评级体系，深化评级结果在客户准入/退出、授信政策、授权管理、风险定价、经济资本计量和风险预警等管理决策中的应用。完成大零售评分卡工具开发及分池模型设计，为个人房贷、消费贷、经营贷等业务营销、贷后监控和催收管理提供科学工具。建设RAROC风险计量体系，实现RAROC测算，为业务准入审批、贷后营销挖掘、监控分析和客户分层管理提供依据。推进信用风险RWA计量系统建设，实现系统功能上线运行，多维度开展各业务、机构、条线资本占用分析，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七、内部控制

本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报告期内修订完成《上海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围绕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内部控制监督五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细化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公司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已构建起由基本规章、具体规章、操作规章三个层级组成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信贷业务、柜面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强化分层管理和满足分行需求的角度出发，修订完成《上海银行分行规

章制度管理办法》，扩大分行可制定规章制度的范围，建立分类管理等机制，提升分行制度建设工作主动性。

优化内控考核机制，立足于日常检查、监管检查及处罚、内外部审计、合规检查等全方位信息，确定以问题发现和自查整改为主要方面的内控考核机制。梳理和分析多途径发现的内控问题，形成分行差异化的内控完善手册，加强总、分行在问题整改上的联动对接。

强化授权和转授权管理，推出授权评价通用标准，完善制度授权、授权集中调整、特别授权等工作机制。年内通过动态调整，加强检查监督以及后评估等过程控制措施，提升授权管理能力。

严格创新产品审核，从各类风险管控、成本核算、信息披露等多维度对新产品进行评审，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求。

八、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建设精品银行战略为引领，持续强化风险导向审计，审计成效、审计价值和审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在支持和服务本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交易规则，交易定价不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方业务定价，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交易部分。

十、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推进产品创新与支持体系建设，重点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电子银行、在线直销银行等业务领域推进创新，各板块主要创新情况为：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围绕交易银行、托管银行等战略重点开展产品创新，其中交易银行方面，推出智能便捷付款产品，实现现金管理平台和银企直连渠道的产品全覆盖；托管银行方面，推出浮动收益私募基金产品。

零售业务板块，通过产品优化、流程优化和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本公司拳头信贷产品——信用消费贷款。该产品是结合市场反馈、桑坦德项目咨询建议、经营单位调研和同业领先做法，在现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产品基本属性和业务流程方面进行升级和完善，产品上线后，内部作业时间降低至最快40分钟。

金融市场板块，通过交易驱动产品创新，着力提高资产配置与运作能力，大力拓展代客业务，深化同业合作，切实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6年取得“上海金”集中定价成员、信用风险缓释

工具核心交易商等新业务资格。同时，面对政策及市场变化，在外币与离岸业务、代客业务等领域陆续推出多项创新产品，为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资产管理板块，持续推进理财产品创新转型，增设“睿享”系列封闭式理财产品、“易精灵2号”T+0理财产品，丰富理财产品线，满足客户多种投资需求，推出了具有自动续转功能的周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顺应了理财业务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的监管导向和业务发展规律。大力加快业务创新力度，丰富底层资产投资类型，扩大理财产品资产配置范围，提高理财产品运作收益。

电子银行板块，“美好生活版”手机银行作为国内金融界首个移动金融服务产品，在借鉴并吸收桑坦德银行等国外移动金融的先进经验基础上，聚焦本公司50-70岁养老金客群，以“存款余额及明细查询、资产一览、养老金发放查询、养老存款、养老理财、美好生活”为业务主线，打造以“安全、简单、好用”为特色的手机银行APP，为提升移动金融对养老金融客群的服务和销售能力提供有效支撑。产品推出后获得很好的市场反响，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展客户10.97万人，交易总量100万笔，日均交易笔数达2万笔。

在线直销银行板块，充分发挥e账户在线开户、借贷合一、主子账户功能优势，主动探索产品创新，建立了e Pay、e支付、e理财等6大类12小类纯线上创新产品，涵盖基础支付结算、在线理财与贷款、跨境、同业与机构业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 2、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4、其他本公司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非执行意见。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法定报表实现净利润14,026,520千元。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402,652千元；
- 2、按风险资产的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4,500,000千元；
- 3、按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2,805,304千元；

4、以2016年末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3,002,225千元;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人民币1,801,335千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4,450千元变更为7,805,785千元;

5、结余未分配利润2,316,339千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要求或指导意见;二是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提存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	5.0	3	3,002,225	14,308,265	20.98%
2015	-	0	-	0	13,002,367	0.00%
2014	-	2.4	-	1,128,960	11,376,458	9.9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自愿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自愿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也不向本公司回售所持股份；桑坦德银行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有或部分所持股份。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和上海银行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载的每股净资产；在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不会转让。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第五次增资扩股认购部分）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在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不会转让。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第五次增资扩股认购部分）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下，以市场价格减持。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本公司，则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从第三方处受让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东名册就前述股份转让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股份转让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振兴粮油公司、上海杨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佳艺维修技术服务部和上海南升中外企业精品实业有限公司	若自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至招股说明书刊登日不超过12个月，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起锁定36个月；若自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至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超过12个月，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同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或至其离职后满半年之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016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具体稳定股价的措施请参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未经营银行业务；除投资上海银行外，未在境内投资其他银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海银行主营	长期	是

			<p>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如本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海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银行，以确保上海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本公司承诺本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p> <p>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p> <p>（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p>	长期	是

			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长期	是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如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5 万元（年度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的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总计36件，标的总金额为23.57亿元，其中作为被告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1件，标的金额为5.75亿元，系委托贷款合同纠纷，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九、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

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和证监会关于扶贫工作的要求，以及上海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部署，利用机构布局，与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对接定向扶贫工作，与对接的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教育等帮扶项目。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拨付专项帮扶资金500万元，用于向上海市奉贤区农村综合帮扶，支持其开展经济薄弱村造血项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联合本公司成都分行，利用“三农”金融产品和技术，在四川省崇州市怀远镇天泉社区建立了“精准扶贫”基地，聘请当地贫困户参与管理和种植，增加贫困户劳动收入，并将产出农作物出售收入一部分用于补贴贫困户。本公司营业部向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捐赠60万元，用于支持做好上海市中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生活改善工作。本公司杭州分行持续开展向淳安县瑶山乡的“联乡结村”帮扶活动。本公司还积极倡导员工自愿向结对帮扶对象开展帮困助学等活动。

（三）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资金	5,700
二、分项投入	
产业发展脱贫	5,000
其他项目投入金额	700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加大扶贫工作机制创新，增强贫困地区、贫困户“造血”功能。加强“三农”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农村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技术培训，提升贫困户就业能力。结合综合帮扶，继续坚持做好贫困户慰问工作。

（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至今已经连续第十年发布。有关本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4,000,000	100.00%	-	-	-	-	-	5,404,0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291,439,400	5.39%	-	-	-	+46,297,481	+46,297,481	337,736,881	5.62%
2、国有法人持股	2,735,063,170	50.61%	-	-	-	-46,297,481	-46,297,481	2,688,765,689	44.78%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257,430	33.79%	-	-	-	-	-	1,826,257,430	30.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6,737,948	16.78%	-	-	-	-	-	906,737,948	15.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9,519,482	17.02%	-	-	-	-	-	919,519,482	15.31%
4、外资持股	551,240,000	10.20%	-	-	-	-	-	551,240,000	9.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1,240,000	10.20%	-	-	-	-	-	551,240,000	9.1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00,450,000	-	-	-	+600,450,000	600,45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	-	+600,450,000	-	-	-	+600,450,000	600,45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404,000,000	100.00%	+600,450,000	-	-	-	+600,450,000	6,004,450,000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45万股。2016年11月，本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6.0045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2016年末，基本每股收益为2.6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8元。若按发行前股份计算，

则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2.6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9元。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 股普通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17.77 元/股	600,450,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00,450,000 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0045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7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10,857,675.97 元，至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1,289,837.22 元。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395,731,129 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395,731,129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395,731,129 股，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取得股份：1、本公司合并重组前认购；2、本公司 1999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取得；3、因遗产继承等原因受让股份。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80,853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31,746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6,165,489	798,638,319	13.30%	798,638,319	-	-	国有法人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	389,120,000	6.48%	389,120,000	-	-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9,120,000	6.48%	389,120,000	-	-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0,100	290,499,900	4.84%	290,499,900	-	-	国有法人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9,933	245,040,067	4.08%	245,040,067	-	-	国有法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80,876	3.36%	201,480,87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162,120,000	2.70%	162,120,000	-	-	境外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2,355,556	116,373,688	1.94%	116,373,688	-	-	国有法人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11,853	114,214,547	1.90%	114,214,547	-	-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107,950,000	1.80%	107,950,000	质押	107,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401,69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2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9,708	人民币普通股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泉通冠恒大华广义市场中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秀慧	1,422,0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499	人民币普通股
谭俊萍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小玲	1,149,011	人民币普通股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1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98,638,319		2019/11/16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389,120,000	338,720,000	2019/11/16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0,400,000	2020/6/10	-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120,000	298,200,876	2019/11/16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90,919,124	2020/6/10	-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499,900		2019/11/16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40,067		2019/11/16	-	
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80,876		2019/11/16	-	

7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62,120,000	2019/11/16	-
8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16,373,688	2019/11/16	-
9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4,214,547	2019/11/16	-
1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07,950,000	2019/11/16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蔡晓虹	1994年9月	13223401X	3,514,611	主要从事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	Ana Botin	1857年3月	/	44亿欧元	主要从事对公零售贷款和消费金融贷款等。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戎源	1988年10月	132207580	23,173,675	主要从事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情况说明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5.6.15-换届	-	-	-	76.81	否
胡友联	副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男	1962	2016.3.15-换届	73,000	73,000	-	76.28	否
张伟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57	2013.4.8-换届	87,600	87,600	-	70.49	否
叶峻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2013.4.8-换届	-	-	-	-	是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2015.9.24-换届	-	-	-	-	是
盛儒焕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2014.9.22-换届	-	-	-	-	是
陈戍源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2014.6.17-换届	-	-	-	-	是
杨金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2015.9.24-换届	-	-	-	-	是
李朝坤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5.9.24-换届	-	-	-	-	是
黄旭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5.9.24-换届	-	-	-	-	是
郭锡志	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2013.4.8-换届	-	-	-	-	是
李任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2013.4.8-换届	-	-	-	-	是
陈祥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4	2013.4.8-换届	-	-	-	15.25	是
程静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44	2013.4.8-换届	-	-	-	-	是
金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	2013.4.8-换届	-	-	-	15.25	是

万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2015.9.24- 换届	-	-	-	15.25	是
袁志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8	2013.4.8- 换届	-	-	-	15.25	是
徐建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2015.9.24- 换届	-	-	-	15.25	是
刘济南	职工监事	男	1964	2013.4.8- 换届	81,687	81,687	-	70.01	否
尹社申	职工监事	男	1955	2013.4.8- 换届	110,887	110,887	-	-	否
傅长禄	外部监事	男	1948	2013.4.8- 换届	-	-	-	15.25	否
戴国强	外部监事	男	1952	2013.4.8- 换届	438	438	-	15.25	是
蒋洪	副行长	男	1962	2013.4.8- 换届	124,100	124,100	-	70.49	否
李建国	副行长	男	1963	2013.4.8- 换届	-	-	-	74.09	否
施红敏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男	1968	2016.7.11- 换届	-	-	-	116.61	否
黄涛	副行长兼 首席风险官	男	1971	2016.7.11- 换届	-	-	-	116.30	否
胡德斌	副行长兼 首席信息官	男	1968	2016.7.11- 换届	-	-	-	116.61	否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女	1969	2013.4.8- 换届	-	-	-	133.32	否

注：

- 1、2017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职工监事尹社申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尹社申先生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2、本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于2017年4月7日选举冯雪飞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7年4月11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六次会议，选举冯雪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或兼职情况

（一）董事

金煜：男，1965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友联：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

张伟国：男，195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计划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副主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叶峻：男，197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晓明：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信

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务。

Juan Manuel San Román López (盛儒焕): 男, 1964 年 1 月出生, 西班牙国籍, 大学本科, 毕业于西班牙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 (卡米阿斯大主教大学), 分获法学、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桑坦德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英国所罗门兄弟公司(现花旗集团)西班牙及葡萄牙研究部副总裁, 桑坦德银行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以及欧洲新兴市场研究部主管, 桑坦德银行欧洲股票市场主管、全球股票市场主管、投资市场部首席执行官, 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北欧、中欧及东欧市场主管, 桑坦德银行投资市场董事会成员, 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波兰副主席、西班牙主管、Extrobank(俄罗斯)监事会主席、挪威主席, 桑坦德银行企业并购及战略部董事总经理, 桑坦德银行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陈戍源: 男, 1956 年 7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原为上海海运学院), 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港务局副局长兼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

杨金龙: 男, 1955 年 12 月出生, 大学普通班学历,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为湖北财经学院)基本建设财务专业, 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处长, 信贷部处长、副主任, 稽核审计部副主任级审计员, 资产保全部副主任, 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中国建投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李朝坤: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毕业于南京大学, 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邮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和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南京绿洲机器厂副总会计师,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黄旭斌: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惠州市

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TCL 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部副总经理、信贷部副处长、处长,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部门经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执委会成员、总经济师、副总裁、财务总监, TCL 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郭锡志: 男, 1953 年 5 月出生, 大学专科, 美国国籍, 毕业于新法书院金融研究专业, 英国银行学会资深会士及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 上海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银行学会董事, 海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上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 上商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Shacom Property (CA) Inc. 董事, Shacom Property (NY) Inc. 董事, 香港银行家会所董事, 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上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银和再保险公司董事,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董事, JETCO Systems Limited 董事, 联丰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委员, Pacific Rim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委员, 职业训练局银行及金融业训练委员会主席,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金融业志同会有限公司会董。曾任上海商业银行美国银行纽约分行、旧金山分行、洛杉矶分行及英国伦敦分行经理, 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兼分行管理处主管、总经理, 上海银行监事。

李任: 男, 1962 年 11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毕业于同济德累斯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高级经营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市黄浦区第二饮食公司办公室主任,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办公室科员,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祥麟: 男, 1944 年 10 月出生, 大学本科, 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数学专业, 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东海阀门厂厂长, 上海市第一机电工业局副局长,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上海市海外公司总经理,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董事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副会长, 上海华夏文化经济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程静萍: 女, 1944 年 3 月出生, 大学专科, 毕业于上海市行政管理学院党政管理专业, 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财政

局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炳荣：男，194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大中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神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嘉定县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真如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调研员、巡视员，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达安金融票据传递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建华：男，195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计划处干部、计划处副处长、宏观分析处处长、综合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兼上海市分行行长、总行党委副书记兼常务副行长；长城证券董事长；国通证券（现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长。

袁志刚：男，195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经济学专业，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系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徐建新：男，195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刘济南：男，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办公室秘书，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文秘科副科长，上海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银行人事教育部（现已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尹社申：男，195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普陀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银行光复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市北管理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人事总监、董事、工会主席。

傅长禄：男，194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二级高级法官。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庭庭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上海久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企业清算协会会长，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国强：男，1952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世界经济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金煜：现任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见董事简历。

胡友联：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参见董事简历。

张伟国：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参见董事简历。

蒋洪：男，1962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组织与系统机构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

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计算机中心总师室工程师，上海城市信用社联社会计稽核部计算机组组长，上海银行科技部负责人、总经理，上海银行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国：男，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货币银行和财政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辽宁省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港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港澳台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正处级干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副主任，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

施红敏：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黄涛：男，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替任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处高级副经理、信贷资产质量监管处高级经理、对公信用产品风险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替任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中国建设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士兰联保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胡德斌：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曾任吉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教，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科技处员工，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助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李晓红：女，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现任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大连陆军学院外语教研室教师，解放军总医院外语教研室教师，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培训一处干部、培训二处主任科员，国际合作部外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审核五处调研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叶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12
应晓明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14.12
盛儒焕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高级执行副总裁	2015.7
陈戎源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1.4
杨金龙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8
李朝坤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1
黄旭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1.1
郭锡志	上海商业银行	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	2007.10
李任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6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金煜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	董事
胡友联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伟国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理事长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叶峻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应晓明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儒焕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陈戍源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朝坤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邮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监事
黄旭斌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锡志	上海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海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上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
	上商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Shacom Property (CA) Inc.	董事
	Shacom Property (NY) Inc.	董事
	香港银行家会所	董事
	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银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董事
	JETCO Systems Limited	董事
	联丰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	委员
Pacific Rim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委员	
职业训练局银行及金融业训练委员会	主席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金融业志同会有限公司	会董	
李任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祥麟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静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炳荣	大中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神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万建华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会长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志刚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上海市经济学会	副会长
	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建新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长禄	华东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	委员
	上海财经大学	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	院长
	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建国	辽宁省政府	副秘书长（挂职）
施红敏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黄涛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本公司发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本公司发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及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由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尚未结束，报告期内已发放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后应发放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为1,027.76万元（不含考核后应发放的部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22日	金煜	董事长、党委书记	辞任行长职务	组织工作安排
2016年1月27日	胡友联	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聘任胡友联先生为行长	董事会聘任
2016年5月24日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	聘任施红敏先生为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2016年5月24日	黄涛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	聘任黄涛先生为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2016年5月24日	胡德斌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聘任胡德斌先生为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七、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单位：人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10,445
其中：母公司	10,149
主要子公司	2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156
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公司业务	2,128
金融市场	212
零售业务	1,547
网点服务	2,345
风险内控	611
营运管理	1,248
信息技术、产品开发	352
管理支持	1,230
计划财务	127
其他	349
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389
大学本科	7,152
大专	1,190
中专及以下	418
合计	10,149

(二) 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本公司员工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四部分组成。本公司薪酬资源配置秉承价值导向和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本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加大绩效分配指引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执行机制，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与本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紧密挂钩。本公司对部分重要岗位员工实施了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本公司长期风险的问责和追索机制，使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促进本公司稳健

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按照转型发展对全行员工能力素质的要求，分类实施以推动年度管理层重点工作为导向的“业务专题培训”、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导向的“管理人员培训”、以提升专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人才培养”和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上岗证培训”，为推进本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运作体系，各治理主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勤勉尽职、规范运作。

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决策职能，在推进发行上市、战略管理、战略规划实施、综合化经营、机构建设、集团化管理、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指引，积极贯彻监督要求，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开展调研，关注重点业务推进、风险防范、内控管理、财务状况，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助推本公司稳健发展。

高级管理层坚持以战略为引领，聚焦发展、管理、改革，把握战略纵深推进阶段特点，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履职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延长上市发行方案有效期、增选董事等 16 项提案，听取了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报告。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了股东参会和行使表决权，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本公

司网站。

三、董事会

(一) 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位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和审议各项议题，履行亲自参会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决策范围、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72 项议题，推进发行上市，强化战略管理，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探索综合化经营，推进机构建设，完善集团化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推动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加快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并推进本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即金煜先生、胡友联先生、张伟国先生；非执行董事 9 名，即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盛儒焕先生、陈戍源先生、杨金龙先生、李朝坤先生、黄旭斌先生、郭锡志先生和李任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即陈祥麟先生、程静萍女士、金炳荣先生、万建华先生、袁志刚先生和徐建新先生。

(四) 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四届十五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	-
四届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27日	-	-
四届八次临时会议	2016年2月26日	-	-
四届十六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	-
四届十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	-
四届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24日	-	-
四届十次临时会议	2016年6月23日	-	-
四届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7月27日	-	-
四届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	-	-

四届十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	-
四届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20日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煜	否	11	11	4	-	-	否	2
胡友联	否	8	8	3	-	-	否	1
张伟国	否	11	11	4	-	-	否	1
叶峻	否	11	11	4	-	-	否	2
应晓明	否	11	10	4	1	-	否	1
陈戌源	否	11	8	4	3	-	否	0
盛儒焕	否	11	9	4	2	-	否	1
杨金龙	否	11	10	4	1	-	否	0
李朝坤	否	11	9	4	2	-	否	0
黄旭斌	否	11	8	4	3	-	否	0
郭锡志	否	11	10	4	1	-	否	2
李任	否	11	9	4	2	-	否	0
陈祥麟	是	11	11	4	-	-	否	1
程静萍	是	11	10	4	1	-	否	2
金炳荣	是	11	11	4	-	-	否	1
万建华	是	11	9	4	2	-	否	0
袁志刚	是	11	11	4	-	-	否	2
徐建新	是	11	11	4	-	-	否	2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依法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利益相关者角度，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独立性，依法对本公司利润分配、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还特别关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重要决策事项基本均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并由各主任委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审议情况，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提名与薪酬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提名与薪酬 4 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加强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监督，强化了董事会在战略、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外部审计、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监控职能，对本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成员：

金煜（主任委员）、胡友联、陈祥麟、程静萍、叶峻、陈戍源、万建华、杨金龙、李朝坤、郭锡志、张伟国、袁志刚、李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袁志刚（主任委员）、金炳荣、张伟国、应晓明、徐建新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金炳荣（主任委员）、胡友联、盛儒焕、黄旭斌、应晓明

审计委员会成员：

徐建新（主任委员）、程静萍、叶峻、盛儒焕、袁志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程静萍（主任委员）、陈祥麟、叶峻、陈戍源、万建华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和听取3项议题。委员会研判经济形势，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并定期评价实施成效，强化战略协作，推进发行上市，推进机构建设，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努力推动本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8项议题。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强化关联交易审查监督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提升。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和听取10项议题。委员会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落地实施，强化各大类风险监测，加快不良及风险资产化解处置，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和听取14项议题。委员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认真指导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切实做好财务报告审核，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着力推进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及落实，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11项议题。委员会积极发挥了在高管任职资格审查、董事履职评价、高管任期考评和薪酬管理，以及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六、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指引，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突出监督重点，积极贯彻监督要求，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助推本公司稳健发展。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听取并讨论了15项议题，对本公司战略重点业务推进、风险防范、内控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议，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位监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全行工作会议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专题调研活动，持续关注全行的经营管理动态，认真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实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即刘济南先生和尹社申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傅长禄先生和戴国强先生。

(三) 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刘济南	4/4	0/4	100%
尹社申	3/4	1/4	100%
傅长禄	4/4	0/4	100%
戴国强	4/4	0/4	100%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一)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傅长禄外部监事担任，委员包括戴国强外部监事与刘济南监事。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重点，组织开展关于本公司同业业务发展情况的专项调研，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

(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戴国强外部监事担任，委员包括傅长禄外部监事与尹社申监事。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组织了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基本建立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上海银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上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每年按照团队与个人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年度与任期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水平挂钩。本公司已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且已覆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定期会对现有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后评估，并不断加以完善。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持续推进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审批程序。自上市以来，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地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信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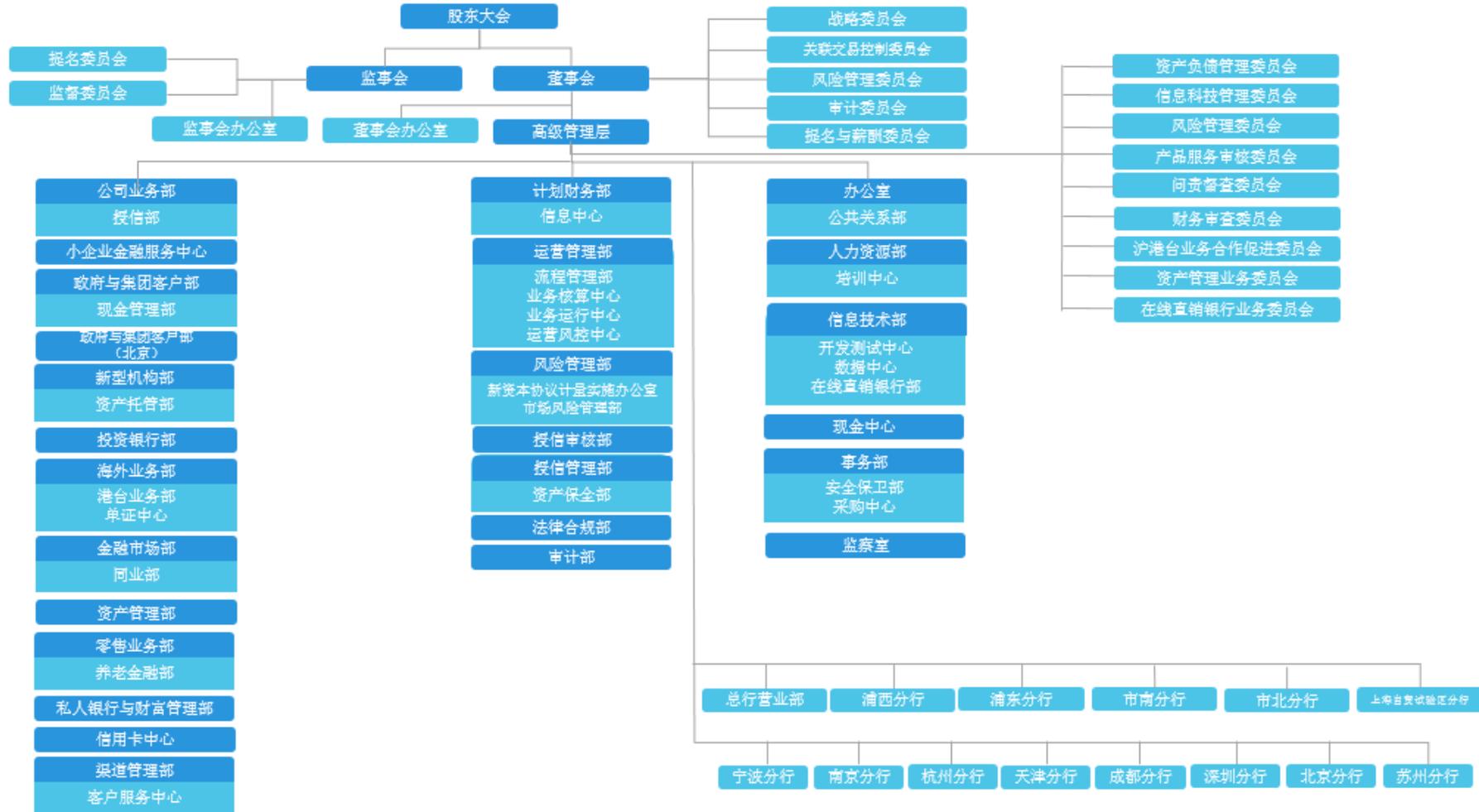
事项	刊载日期
上海银行关于获准筹建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	2016-11-25
上海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6-12-06
上海银行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20
上海银行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2-24
上海银行关于盐城分行开业的公告	2016-12-29

为规范本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不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及合规意识，组织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积极落实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合规、公平、诚信、透明、互动、高效低耗原则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本公司积极主动持续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依法合规地披露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十三、组织架构图



第九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张晨晨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

董事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1 日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5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张晨晨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7,037,351	144,057,981	136,673,595	143,714,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7,931,224	46,177,630	17,280,322	37,620,267
拆出资金	五、3	97,739,416	72,167,765	93,270,864	64,390,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7,145,338	4,614,198	6,473,922	4,090,67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361,893	691,278	1,359,328	690,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9,257,167	51,042,679	13,690,657	34,621,874
应收利息	五、7	7,354,580	6,053,138	7,230,997	5,972,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537,396,525	521,365,247	519,846,814	512,299,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32,146,185	163,955,288	430,504,759	162,373,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236,540,182	119,953,781	236,540,182	119,953,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240,323,404	301,803,291	250,816,418	328,394,28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8,423	18,424	3,870,724	2,155,124
固定资产	五、13	4,449,419	4,172,874	4,356,886	4,076,639
无形资产	五、14	579,615	579,911	566,819	56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032,889	3,504,320	4,992,007	3,490,782
其他资产	五、16	11,057,491	8,982,682	10,847,845	8,779,597
资产总计		1,755,371,102	1,449,140,487	1,738,322,139	1,433,190,29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6,403,171	110,500,000	6,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8 282,015,735	331,338,780	282,326,170	331,517,277
拆入资金	五、19 49,370,879	30,229,746	48,156,575	28,62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0 307,656	11,243	307,656	11,243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520,235	525,404	1,472,837	52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91,351,541	47,464,947	91,137,791	46,426,197
吸收存款	五、22 849,073,364	792,679,886	836,964,770	783,491,3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459,595	2,046,976	2,313,810	1,945,313
应交税费	五、24 2,103,423	2,857,287	2,066,726	2,800,788
应付利息	五、25 15,849,413	14,766,539	15,722,175	14,706,3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6 231,080,385	123,939,757	229,346,179	121,305,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0,284	51,360	-	-
其他负债	五、27 3,389,978	3,990,996	3,262,215	3,763,403
负债合计	1,639,152,488	1,356,306,092	1,623,576,904	1,341,418,71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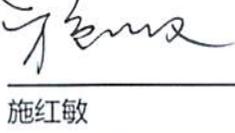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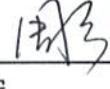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6,004,450	5,404,000	6,004,450	5,404,000
资本公积	五、29	30,253,538	20,392,698	30,253,538	20,392,69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496,194	1,887,024	124,620	1,638,773
盈余公积	五、31	22,227,344	18,402,914	22,227,344	18,402,91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21,245,093	16,668,113	21,130,000	16,6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3	35,542,604	29,635,749	35,005,283	29,333,19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15,769,223	92,390,498	114,745,235	91,771,578
少数股东权益		449,391	443,897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8,614	92,834,395	114,745,235	91,771,5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5,371,102	1,449,140,487	1,738,322,139	1,433,190,2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年4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0,651,931	61,446,111	60,047,355	60,956,565
利息支出		(34,653,822)	(34,764,186)	(34,439,277)	(34,555,262)
利息净收入	五、34	25,998,109	26,681,925	25,608,078	26,401,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4,309	5,783,551	6,069,162	5,539,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465)	(275,123)	(326,178)	(271,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6,156,844	5,508,428	5,742,984	5,268,773
投资净收益	五、36	1,648,500	1,439,521	1,556,388	1,059,8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五、37	2,119,075	(352,429)	2,159,524	(254,551)
汇兑净损失		(1,609,515)	(200,680)	(1,598,359)	(145,614)
其他业务收入		95,800	82,365	91,426	81,166
营业收入		34,408,813	33,159,130	33,560,041	32,410,930
税金及附加		(714,649)	(1,766,428)	(704,607)	(1,750,61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7,875,911)	(7,622,511)	(7,522,090)	(7,326,5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9,576,344)	(7,834,437)	(9,462,210)	(7,787,726)
其他业务支出		(28,704)	(17,539)	(28,594)	(17,344)
营业支出		(18,195,608)	(17,240,915)	(17,717,501)	(16,882,21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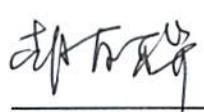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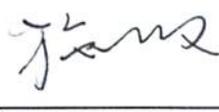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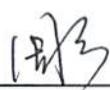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利润		16,213,205	15,918,215	15,842,540	15,528,716
加：营业外收入		181,359	188,317	154,637	174,414
减：营业外支出		(75,191)	(55,005)	(74,497)	(53,404)
利润总额		16,319,373	16,051,527	15,922,680	15,649,7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994,309)	(3,008,385)	(1,896,160)	(2,901,625)
净利润		14,325,064	13,043,142	14,026,520	12,748,1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14,026,520	12,748,101
少数股东损益		16,799	40,775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61	2.47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1,238)	1,040,723	(1,514,153)	910,9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408	102,03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4)	14,502	-	-
综合收益总额	12,928,030	14,200,406	12,512,367	13,659,0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7,435	14,145,129	12,512,367	13,659,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5	55,277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年4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31,809,228	-	23,800,968	1,384,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69,107	-	3,324,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854,295	-	-	3,973,2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186,829	6,362,495	104,200,000	6,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	71,691,412	-	71,610,6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732,493	5,994,448	19,121,245	5,815,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款项净增加额	296,413	-	296,4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3,886,594	3,521,947	44,711,594	2,483,197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6,393,478	68,061,758	53,473,448	64,577,110
收取的利息	31,804,371	38,208,912	27,681,028	36,035,270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6,687,796	5,856,104	6,272,649	5,612,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518	1,823,376	1,195,046	1,75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5,981,015</u>	<u>204,789,559</u>	<u>280,752,391</u>	<u>202,868,894</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340,431)	(2,480,872)	(4,409,551)	(2,571,2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	(6,669,17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91,981)	(20,007,137)	(17,633,049)	(17,816,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2,537,593)	-	(2,387,0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447,60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273,765)	(57,253,615)	(12,681,375)	(53,295,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49,323,045)	-	(49,191,1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				
净减少额	-	(42,520)	-	(42,520)
支付的利息	(27,391,916)	(28,871,487)	(27,262,212)	(28,713,68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27,465)	(275,123)	(326,178)	(271,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148)	(4,141,957)	(4,175,591)	(4,061,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598)	(5,221,537)	(5,460,294)	(5,137,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180,161)	(7,235,453)	(5,102,073)	(6,97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135,103)</u>	<u>(144,646,482)</u>	<u>(128,628,508)</u>	<u>(118,885,202)</u>
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u>170,845,912</u>	<u>60,143,077</u>	<u>152,123,883</u>	<u>83,983,692</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166,391	1,684,790,908	2,028,638,554	1,686,502,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1,500	22,199,655	33,301,400	23,574,185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3,671	2,587	133,671	2,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36,101,562</u>	<u>1,706,993,150</u>	<u>2,062,073,625</u>	<u>1,710,078,81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5,589,667)	(1,891,076,490)	(2,343,536,878)	(1,918,183,694)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649)	(1,754,615)	(1,227,488)	(1,729,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36,943,316)</u>	<u>(1,892,831,105)</u>	<u>(2,344,764,366)</u>	<u>(1,919,912,98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841,754)</u>	<u>(185,837,955)</u>	<u>(282,690,741)</u>	<u>(209,834,16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1,290	5,403,988	10,461,290	5,403,988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1,743,307	245,728,895	349,661,741	243,11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2,204,597</u>	<u>251,132,883</u>	<u>360,123,031</u>	<u>248,522,697</u>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				
支付的现金	(249,925,968)	(163,566,583)	(246,990,000)	(163,210,00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支付的现金	(855,743)	(584,800)	(792,090)	(550,84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1,568)	(1,098,602)	(36,467)	(1,098,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0,823,279)</u>	<u>(165,249,985)</u>	<u>(247,818,557)</u>	<u>(164,859,44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381,318</u>	<u>85,882,898</u>	<u>112,304,474</u>	<u>83,663,254</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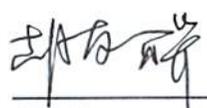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441	229,786	422,116	192,917
五、 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117,083)	(39,582,194)	(17,840,268)	(41,994,299)
加:年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71,981	141,654,175	97,799,730	139,794,029
五、 4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54,898	102,071,981	79,959,462	97,799,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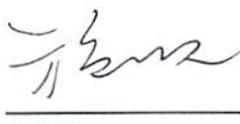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年4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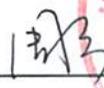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90,830)	-	-	14,308,265	12,917,435	10,595	12,928,030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600,450	9,860,840	-	-	-	-	10,461,290	-	10,461,29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824,430	-	(3,824,43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76,980	(4,576,98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	-	(5,101)	(5,1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496,194	22,227,344	21,245,093	35,542,604	115,769,223	449,391	116,218,6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2 日 经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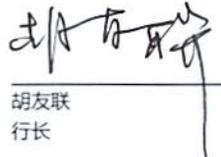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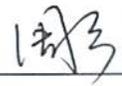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44,262	15,024,987	12,865,468	24,942,914	73,970,341	388,620	74,358,961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2,762	-	-	13,002,367	14,145,129	55,277	14,200,406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326,131	5,077,857	-	-	-	-	5,403,988	-	5,403,9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377,927	-	(3,377,927)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3,802,645	(3,802,64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1,128,960)	(1,128,960)	-	(1,128,96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29	373,869	(373,869)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副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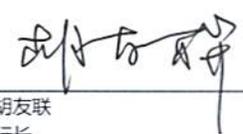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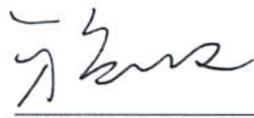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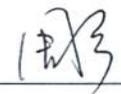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14,153)	-	-	14,026,520	12,512,367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600,450	9,860,840	-	-	-	-	10,461,29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824,430	-	(3,824,4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30,000	(4,53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124,620	22,227,344	21,130,000	35,005,283	114,745,23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2 日 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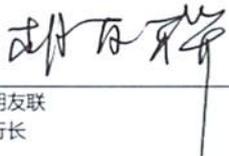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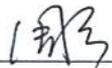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27,862	15,024,987	12,830,000	24,861,979	73,837,53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10,911	-	-	12,748,101	13,659,012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326,131	5,077,857	-	-	-	-	5,403,9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377,927	-	(3,377,92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3,770,000	(3,77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1,128,960)	(1,128,96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29	373,869	(373,869)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1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本行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139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1999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72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0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2.12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3.94亿股普通股。

于2001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36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6亿股普通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6亿元。

于2010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6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9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2.43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3亿股普通股。

于2010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188号)批准,本行将人民币13.3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股转增0.46股,转增股份数量为13.34亿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9亿元增加到人民币42.34亿元。

于2013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833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4.70亿股普通股。本行于2014年2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34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47.04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908号)及《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39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6.57元的价格于2014年及2015年分两期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7亿股普通股。本行于2015年6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4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54.04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号)批准，本行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77元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5万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4亿元。本行A股股票股份代号为60122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 进行了折算。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0(2)）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参见附注三、21）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或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12 个月）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该重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b)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及白银。本集团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 4.75%
电子设备	10 年	5%	9.5%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5%	19%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 - 2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6）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 本行境外子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行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在初始确认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当本集团很有可能履行财务担保合同义务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金额孰高计量。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在其他负债中确认。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1和1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8、9、10、11、13、14、16）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 附注十五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六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四 税项

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 - 17% 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 3% - 5% 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或应交增值税的 1% -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或应交增值税的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5%

本行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村镇”）、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村镇”）、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村镇”）和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江村镇”）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子公司崇州村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税率为 15%。除上述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子公司外，本行及本集团内其余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注	<u>1,905,637</u>	<u>1,796,878</u>
库存现金		----- 1,905,637	----- 1,796,878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0,637,845	117,503,98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2,929,076	24,423,314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1,427,521	140,002
- 财政性存款		110,089	191,034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iv)	27,183	2,765
小计		<u>135,131,714</u>	<u>142,261,103</u>
合计		<u>137,037,351</u>	<u>144,057,981</u>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注	<u>1,898,826</u>	<u>1,788,659</u>
库存现金		----- 1,898,826	----- 1,788,659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0,479,768	117,276,79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2,757,391	24,317,57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1,427,521	140,002
- 财政性存款		110,089	191,034
小计		<u>134,774,769</u>	<u>141,925,403</u>
合计		<u>136,673,595</u>	<u>143,714,062</u>

-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及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率为：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 - 15.0%	8.5% - 1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iii)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人行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1年。
- (iv)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是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1,061,695	43,188,320
- 其他金融机构	1,967,804	453,807
中国境外		
- 银行	<u>4,901,725</u>	<u>2,535,503</u>
合计	<u><u>17,931,224</u></u>	<u><u>46,177,630</u></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0,535,605	34,678,777
- 其他金融机构	1,966,927	453,807
中国境外		
- 银行	4,777,790	2,487,683
合计	17,280,322	37,620,267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7,055,579	6,103,095
- 其他金融机构		81,192,236	60,481,505
中国境外			
- 银行		9,074,400	5,184,822
- 其他金融机构		434,363	405,813
合计		97,756,578	72,175,235
减：减值准备	五、17	(17,162)	(7,470)
账面价值		97,739,416	72,167,765

本行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521,928	2,406,909
- 其他金融机构		81,192,236	60,446,570
中国境外			
- 银行		4,139,499	1,138,752
- 其他金融机构		434,363	405,813
合计		93,288,026	64,398,044
减：减值准备	五、17	(17,162)	(7,470)
账面价值		<u>93,270,864</u>	<u>64,390,574</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3.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88亿元)。2016年，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75.34亿元(2015年：人民币261.88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469,277	781,090
- 政策性银行		647,885	33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14,056	1,872,539
- 其他机构	(i)	<u>2,042,704</u>	<u>1,436,713</u>
小计	(ii)	<u>6,473,922</u>	<u>4,090,677</u>
交易性权益工具			
- 股票	(iii)	259,688	225,449
- 基金	(iv)	<u>411,728</u>	<u>298,072</u>
小计		<u>671,416</u>	<u>523,521</u>
合计		<u>7,145,338</u>	<u>4,614,198</u>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469,277	781,090
- 政策性银行		647,885	33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14,056	1,872,539
- 其他机构	(i)	<u>2,042,704</u>	<u>1,436,713</u>
合计	(ii)	<u>6,473,922</u>	<u>4,090,677</u>

-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其他机构发行部分主要为各类境内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上述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iii) 上述交易性股票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 (iv) 上述交易性基金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33,945,749	72,654	(89,369)
货币衍生工具	255,886,722	1,180,585	(895,543)
商品衍生工具	29,875,503	108,654	(535,314)
其他衍生工具	10,000	-	(9)
合计	<u>1,219,717,974</u>	<u>1,361,893</u>	<u>(1,520,235)</u>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33,945,749	72,654	(89,369)
货币衍生工具	254,545,240	1,178,020	(848,145)
商品衍生工具	29,875,503	108,654	(535,314)
其他衍生工具	10,000	-	(9)
合计	<u>1,218,376,492</u>	<u>1,359,328</u>	<u>(1,472,837)</u>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16,046,710	224,056	(192,917)
货币衍生工具	58,975,985	433,936	(308,685)
商品衍生工具	9,680,807	33,286	(23,802)
合计	684,703,502	691,278	(525,404)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16,046,710	224,056	(192,917)
货币衍生工具	58,547,051	433,228	(308,124)
商品衍生工具	9,680,807	33,286	(23,802)
合计	684,274,568	690,570	(524,8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合同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7,200,000	14,600,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53,257	8,695,000
小计	12,153,257	23,295,000
银行存单	6,703,910	18,015,805
应收款项	400,000	400,000
商业汇票	-	9,331,874
合计	19,257,167	51,042,679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7,200,000	14,600,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53,257	8,695,000
小计	12,153,257	23,295,000
银行存单	1,537,400	1,995,000
商业汇票	-	9,331,874
合计	13,690,657	34,621,874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398,000	31,131,874
- 其他	10,859,167	19,910,805
合计	<u>19,257,167</u>	<u>51,042,679</u>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398,000	31,131,874
- 其他	5,292,657	3,490,000
合计	<u>13,690,657</u>	<u>34,621,874</u>

7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债务工具投资	5,187,946	3,569,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4,243	1,094,064
拆出资金	342,768	325,5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304	1,036,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19	27,051
	7,354,580	6,053,138
合计	7,354,580	6,053,138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债务工具投资	5,186,949	3,572,8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6,856	1,054,431
拆出资金	331,102	307,1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922	1,036,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8	1,578
	7,230,997	5,972,741
合计	7,230,997	5,972,74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9,625,050	344,620,2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54,732,624	47,382,183
- 个人消费贷款	27,666,884	12,077,319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506,011	14,637,222
- 信用卡	17,192,774	12,389,661
小计	<u>119,098,293</u>	<u>86,486,385</u>
票据贴现	<u>75,275,957</u>	<u>105,400,963</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553,999,300</u>	<u>536,507,626</u>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4,027,55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1,114,827)
贷款损失准备	<u>(16,602,775)</u>	<u>(15,142,379)</u>
账面价值	<u>537,396,525</u>	<u>521,365,247</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2,931,706	336,385,4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54,723,039	47,381,034
- 个人消费贷款	27,229,729	11,707,973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953,871	14,104,361
- 信用卡	17,192,774	12,389,661
小计	<u>118,099,413</u>	<u>85,583,029</u>
票据贴现	<u>75,237,980</u>	<u>105,365,108</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536,269,099</u>	<u>527,333,624</u>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973,395)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u>(12,448,890)</u>	<u>(11,027,818)</u>
贷款损失准备	<u>(16,422,285)</u>	<u>(15,034,425)</u>
账面价值	<u>519,846,814</u>	<u>512,299,199</u>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详见附注十、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119,154,203	83,164,661
保证贷款	109,905,818	102,705,941
质押贷款	156,829,218	166,768,011
抵押贷款	168,110,061	183,869,013
	553,999,300	536,507,6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4,027,55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1,114,827)
	(16,602,775)	(15,142,379)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5,142,379)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21,365,247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113,556,595	81,753,404
保证贷款	104,024,853	97,343,466
质押贷款	151,863,452	165,418,990
抵押贷款	<u>166,824,199</u>	<u>182,817,764</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536,269,099</u>	<u>527,333,624</u>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973,395)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u>(12,448,890)</u>	<u>(11,027,818)</u>
贷款损失准备	<u>(16,422,285)</u>	<u>(15,034,425)</u>
账面价值	<u><u>519,846,814</u></u>	<u><u>512,299,199</u></u>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27,895	12.46	68,686,895	12.81	55,732,175	10.39	55,293,725	10.49
制造业	57,183,789	10.32	55,308,835	10.31	55,785,822	10.40	54,139,209	10.27
房地产业	53,581,874	9.67	51,495,141	9.60	74,645,832	13.91	73,070,246	13.86
批发和零售业	53,521,651	9.66	51,595,909	9.62	52,224,903	9.74	50,744,090	9.62
公用事业	35,531,610	6.41	34,758,347	6.48	30,214,676	5.63	30,013,945	5.69
金融业	28,256,954	5.10	22,229,925	4.15	14,606,813	2.73	13,543,804	2.57
建筑业	18,631,284	3.36	17,102,311	3.19	21,686,246	4.04	21,546,046	4.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99,716	2.22	11,672,577	2.18	10,728,623	2.00	10,156,992	1.93
住宿和餐饮业	6,707,540	1.21	6,670,240	1.24	8,328,382	1.55	8,297,032	1.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8,662	1.10	5,718,306	1.07	5,603,169	1.04	5,273,590	1.00
农、林、牧、渔业	4,754,100	0.86	4,327,733	0.81	3,290,684	0.61	2,778,188	0.53
教育及科研	4,291,234	0.77	4,170,532	0.78	3,278,417	0.61	3,236,967	0.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0,228	0.62	3,247,328	0.61	3,351,742	0.62	3,302,042	0.63
其他	6,378,513	1.15	5,947,627	1.10	5,142,794	0.96	4,989,611	0.9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59,625,050	64.91	342,931,706	63.95	344,620,278	64.23	336,385,487	63.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098,293	21.50	118,099,413	22.02	86,486,385	16.12	85,583,029	16.23
票据贴现	75,275,957	13.59	75,237,980	14.03	105,400,963	19.65	105,365,108	19.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536,269,099	100.00	536,507,626	100.00	527,333,62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3,973,395)		(4,027,552)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2,448,890)		(11,114,827)		(11,027,818)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6,422,285)		(15,142,379)		(15,034,425)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19,846,814		521,365,247		512,299,199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上海地区	226,841,887	225,319,943	240,633,460	239,430,665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149,091,273	148,315,065	144,124,773	143,188,888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98,236,848	83,180,980	75,903,760	69,218,473
环渤海地区	59,799,037	59,799,037	54,523,022	54,523,022
中西部地区	20,030,255	19,654,074	21,322,611	20,972,5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536,269,099	536,507,626	527,333,6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3,973,395)	(4,027,552)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2,448,890)	(11,114,827)	(11,027,818)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6,422,285)	(15,142,379)	(15,034,425)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19,846,814	521,365,247	512,299,199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21	392,516	6,812	-	849,849
保证贷款	456,115	1,400,623	1,005,031	1,095	2,862,864
质押贷款	51,677	116,737	138,610	-	307,024
抵押贷款	566,756	915,088	1,648,587	83,075	3,213,506
合计	1,525,069	2,824,964	2,799,040	84,170	7,233,243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21	392,027	6,812	-	849,360
保证贷款	437,064	1,382,034	951,504	1,095	2,771,697
质押贷款	46,782	116,737	138,328	-	301,847
抵押贷款	561,258	870,477	1,605,028	83,075	3,119,838
合计	1,495,625	2,761,275	2,701,672	84,170	7,042,74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868	214,752	648	-	448,268
保证贷款	939,733	1,611,911	845,428	934	3,398,006
质押贷款	38,341	213,691	121,016	-	373,048
抵押贷款	1,591,672	1,777,945	815,521	71,659	4,256,797
合计	2,802,614	3,818,299	1,782,613	72,593	8,476,119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2,868	214,752	618	-	448,238
保证贷款	906,781	1,581,647	830,170	934	3,319,532
质押贷款	38,059	212,741	121,016	-	371,816
抵押贷款	1,566,709	1,736,811	811,548	71,659	4,186,727
合计	2,744,417	3,745,951	1,763,352	72,593	8,326,31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总额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7,501,247	792,572	5,705,481	553,999,300	1.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830,337)	(726,586)	(4,045,852)	(16,602,775)	
账面价值	535,670,910	65,986	1,659,629	537,396,525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总额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9,878,772	775,480	5,614,847	536,269,099	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732,820)	(716,070)	(3,973,395)	(16,422,285)	
账面价值	518,145,952	59,410	1,641,452	519,846,814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137,229	747,275	5,623,122	536,507,626	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账面价值	519,693,436	76,241	1,595,570	521,365,247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1,006,099	745,239	5,582,286	527,333,624	1.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账面价值	510,647,890	75,630	1,575,679	512,299,199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和垫款组合。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本年计提	(1,365,513)	(306,046)	(3,943,211)	(5,614,770)
本年转回	-	-	893,025	893,0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84,264)	(360,308)	(444,572)
折现回拨	-	-	138,639	138,639
本年转销	-	335,989	3,260,379	3,596,368
其他	(21,031)	(1,231)	(6,824)	(29,086)
年末余额	<u>(11,830,337)</u>	<u>(726,586)</u>	<u>(4,045,852)</u>	<u>(16,602,775)</u>

本行

	2016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本年计提	(1,354,462)	(296,955)	(3,852,914)	(5,504,331)
本年转回	-	-	893,025	893,0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84,264)	(360,308)	(444,572)
折现回拨	-	-	136,927	136,927
本年转销	-	335,989	3,223,306	3,559,295
其他	(20,149)	(1,231)	(6,824)	(28,204)
年末余额	<u>(11,732,820)</u>	<u>(716,070)</u>	<u>(3,973,395)</u>	<u>(16,422,285)</u>

本集团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本年计提	(1,584,863)	(357,354)	(5,652,979)	(7,595,196)
本年转回	-	-	416,428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43,519)	(139,457)	(182,976)
折现回拨	-	-	96,854	96,854
本年转销	-	282,137	4,177,941	4,460,078
其他	(9,657)	(543)	(253)	(10,453)
年末余额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本行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本年计提	(1,566,728)	(356,005)	(5,635,752)	(7,558,485)
本年转回	-	-	416,428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43,519)	(139,457)	(182,976)
折现回拨	-	-	96,606	96,606
本年转销	-	282,137	4,176,091	4,458,228
其他	(8,399)	(543)	(253)	(9,195)
年末余额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8)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884,737	648,803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57.05亿元及人民币56.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56.23亿元及人民币55.82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3.81亿元及人民币33.51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31.66亿元及人民币31.55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91,052	3,322,117
其他资产	325,427	180,511
合计	<u>3,816,479</u>	<u>3,502,628</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72,204	3,310,537
其他资产	<u>312,218</u>	<u>180,511</u>
合计	<u><u>3,784,422</u></u>	<u><u>3,491,048</u></u>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3.70亿元及人民币3.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13.23亿元及人民币12.44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99亿元及人民币1.5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7.15亿元及人民币6.72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10,209	1,045,762
其他资产	<u>19,306</u>	<u>27,280</u>
合计	<u><u>229,515</u></u>	<u><u>1,073,042</u></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9,773	980,397
其他资产	<u>5,957</u>	<u>26,280</u>
合计	<u><u>165,730</u></u>	<u><u>1,006,677</u></u>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i>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i>			
中国境内			
-政府		16,027,659	18,082,457
-政策性银行		10,921,967	7,370,87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3,346,550	93,478,581
-其他机构	(i)	25,835,677	36,447,621
中国境外			
-政府		374,520	83,70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276,564	413,593
-其他机构	(i)	3,759,795	332,432
小计	(ii)/(iii)	288,542,732	156,209,260
<i>权益工具(按计量方式分析)</i>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iv)	133,302,191	7,169,110
-以成本计量	(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0,236,935	512,591
小计		143,603,453	7,746,028
合计		432,146,185	163,955,288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i>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i>			
中国境内			
-政府		16,027,659	18,082,457
-政策性银行		10,921,967	7,370,87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3,182,450	93,398,594
-其他机构	(i)	19,007,966	32,955,621
中国境外			
-政府		196,81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975,911	326,158
-其他机构	(i)	3,464,158	332,432
小计	(ii)/(iii)	<u>279,776,930</u>	<u>152,466,138</u>
<i>权益工具(按计量方式分析)</i>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iv)	139,735,003	9,330,182
-以成本计量	(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0,928,499	512,591
小计		<u>150,727,829</u>	<u>9,907,100</u>
合计		<u>430,504,759</u>	<u>162,373,238</u>

(2) 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上市		896,789	3,579,435
-非上市		<u>287,645,943</u>	<u>152,629,825</u>
小计	(ii)	<u>288,542,732</u>	<u>156,209,260</u>
权益工具			
-上市		66,235	71,826
-非上市	(v)	<u>143,537,218</u>	<u>7,674,202</u>
小计		<u>143,603,453</u>	<u>7,746,028</u>
合计		<u>432,146,185</u>	<u>163,955,288</u>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非上市	(ii)	<u>279,776,930</u>	<u>152,466,138</u>
权益工具			
-上市		66,235	71,826
-非上市	(v)	<u>150,661,594</u>	<u>9,835,274</u>
小计		<u>150,727,829</u>	<u>9,907,100</u>
合计		<u>430,504,759</u>	<u>162,373,238</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注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142,858,109	289,058,892	431,917,001	
公允价值	143,603,453	288,542,732	432,146,1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1,104	62,842	813,946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760)	(579,002)	(584,762)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注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150,569,465	280,353,896	430,923,361	
公允价值	150,727,829	279,776,930	430,504,7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124	2,036	166,160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760)	(579,002)	(584,76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注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7,294,416	153,744,642	161,039,058	
公允价值	7,746,028	156,209,260	163,955,2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7,597	2,464,618	2,932,2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15,985)	-	(15,985)	

本行

	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9,567,371	150,626,821	160,194,192
公允价值		9,907,100	152,466,138	162,373,2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45,714	1,839,317	2,185,0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985)	-	(5,985)

-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主要为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及分红型票据资管受益权投资。
- (v)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列示。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209,338,909	115,615,44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966,767	1,799,726
-其他机构	(i)	769,989	940,749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47,027	1,132,724
-其他机构	(i)	1,819,127	465,140
合计		236,541,819	119,953,781
减：减值准备	五、17	(1,637)	-
账面价值	(ii)	236,540,182	119,953,781

(i)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非上市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i)	8,137,885	4,747,221
-商业银行	(ii)/(iv)	15,014	6,305,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237,418,933	291,751,546
-其他机构	(v)	100,000	100,000
小计		245,671,832	302,904,313
减：减值准备	五、17	(5,348,428)	(1,101,022)
账面价值	(vi)	240,323,404	301,803,291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i)	8,137,885	4,747,221
-商业银行	(ii)/(iv)	15,014	5,805,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247,911,947	318,842,542
-其他机构	(v)	100,000	100,000
小计		256,164,846	329,495,309
减：减值准备	五、17	(5,348,428)	(1,101,022)
账面价值	(vi)	250,816,418	328,394,287

- (i) 主要为中国政府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储蓄式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 (i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 (iii) 主要为保险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及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集团的部分上述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增级。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就所持有的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7亿元的结构化主体的受益权投资与境内同业签订了远期出售协议(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6亿元)。上述受益权出售协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 (iv)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于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收益，其中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同业存款、债券和信贷资产等。关于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相关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 (v)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证券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
- (vi)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证券。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	18,423	18,424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ii)	3,870,724	2,155,124

(i)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6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康银创”)	18,424	(1)	18,423	-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康银创	20,000	(1,576)	18,424	-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2。

(ii)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6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1,563,824	1,715,600	3,279,4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2,155,124	1,715,600	3,870,724	-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1,563,824	-	1,563,8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2,155,124	-	2,155,124	-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5,013,909	31,342	59,427	2,262,307	104,725	7,471,710
本年增加	655,440	26,506	5,841	200,535	4,751	893,07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486	(1,486)	-	-	-	-
本年减少	(162,023)	-	(6,632)	(92,965)	(4,806)	(266,426)
2016年12月31日	5,508,812	56,362	58,636	2,369,877	104,670	8,098,35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622,353)	-	(45,144)	(1,552,608)	(78,731)	(3,298,836)
本年计提	(175,421)	-	(6,954)	(285,965)	(9,221)	(477,561)
本年处置或报废	34,926	-	6,284	81,792	4,457	127,459
2016年12月31日	(1,762,848)	-	(45,814)	(1,756,781)	(83,495)	(3,648,938)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391,556	31,342	14,283	709,699	25,994	4,172,874
2016年12月31日	3,745,964	56,362	12,822	613,096	21,175	4,449,419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5,012,819	3,467	58,679	2,154,295	102,324	7,331,584
本年增加	1,090	28,340	3,351	181,543	6,931	221,255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465)	-	465	-	-
本年减少	-	-	(2,603)	(73,996)	(4,530)	(81,129)
2015年12月31日	<u>5,013,909</u>	<u>31,342</u>	<u>59,427</u>	<u>2,262,307</u>	<u>104,725</u>	<u>7,471,710</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437,926)	-	(39,495)	(1,368,448)	(71,216)	(2,917,085)
本年计提	(184,427)	-	(7,411)	(253,512)	(11,818)	(457,168)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1,762	69,352	4,303	75,417
2015年12月31日	<u>(1,622,353)</u>	<u>-</u>	<u>(45,144)</u>	<u>(1,552,608)</u>	<u>(78,731)</u>	<u>(3,298,836)</u>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u>3,574,893</u>	<u>3,467</u>	<u>19,184</u>	<u>785,847</u>	<u>31,108</u>	<u>4,414,499</u>
2015年12月31日	<u>3,391,556</u>	<u>31,342</u>	<u>14,283</u>	<u>709,699</u>	<u>25,994</u>	<u>4,172,874</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2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4.9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78,832	760,853	8,318	1,048,003
本年增加	-	122,312	-	122,312
2016年12月31日	278,832	883,165	8,318	1,170,315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73,560)	(391,985)	(2,547)	(468,092)
本年摊销	(5,905)	(115,480)	(1,223)	(122,608)
2016年12月31日	(79,465)	(507,465)	(3,770)	(590,700)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205,272	368,868	5,771	579,911
2016年12月31日	199,367	375,700	4,548	579,615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78,832	615,730	8,318	902,880
本年增加	-	145,123	-	145,123
2015年12月31日	278,832	760,853	8,318	1,048,003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67,655)	(301,284)	(1,289)	(370,228)
本年摊销	(5,905)	(90,701)	(1,258)	(97,864)
2015年12月31日	(73,560)	(391,985)	(2,547)	(468,092)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211,177	314,446	7,029	532,652
2015年12月31日	205,272	368,868	5,771	579,91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递延
	注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858,949	4,960,903	-	-	4,960,903
应付职工薪酬	2,320,044	578,929	-	-	578,929
公允价值变动	111,788	32,795	(2,318,328)	(579,582)	(546,787)
其他	(i) 156,800	39,844	-	-	39,844
合计	<u>22,447,581</u>	<u>5,612,471</u>	<u>(2,318,328)</u>	<u>(579,582)</u>	<u>5,032,88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递延
	注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税项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	-	(160,396)	(40,099)	(40,099)
其他	(i) -	-	(1,121)	(185)	(185)
合计	<u>-</u>	<u>-</u>	<u>(161,517)</u>	<u>(40,284)</u>	<u>(40,284)</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递延
	注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036,507	3,506,836	-	-	3,506,836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13	489,199	-	-	489,199
公允价值变动	282,844	70,711	(2,370,312)	(592,578)	(521,867)
其他	(i) 122,516	30,629	(2,891)	(477)	30,152
合计	<u>16,398,680</u>	<u>4,097,375</u>	<u>(2,373,203)</u>	<u>(593,055)</u>	<u>3,504,32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递延
	注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税项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	-	(205,440)	(51,360)	(51,360)

- (i) 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和税务摊销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等。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3,506,836	1,454,067	-	4,960,903
	-应付职工薪酬	489,199	89,730	-	578,929
	-公允价值变动	(ii) (521,867)	(534,486)	509,566	(546,787)
	-其他	30,152	9,692	-	39,844
	净额	<u>3,504,320</u>	<u>1,019,003</u>	<u>509,566</u>	<u>5,032,88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公允价值变动	(ii) (51,360)	-	11,261	(40,099)
	-其他	-	(185)	-	(185)
	净额	<u>(51,360)</u>	<u>(185)</u>	<u>11,261</u>	<u>(40,284)</u>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2,380,438	1,126,398	-	3,506,836
-应付职工薪酬		404,566	84,633	-	489,199
-公允价值变动	(ii)	(262,864)	44,634	(303,637)	(521,867)
-其他		25,381	4,771	-	30,152
净额		<u>2,547,521</u>	<u>1,260,436</u>	<u>(303,637)</u>	<u>3,504,32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1,062	(1,062)	-	-
-公允价值变动	(ii)	(13,232)	-	(38,128)	(51,360)
-其他		(1,378)	1,378	-	-
净额		<u>(13,548)</u>	<u>316</u>	<u>(38,128)</u>	<u>(51,360)</u>

- (i) 本集团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贵金属		6,449,094	5,657,267
预付款项	(i)	1,629,047	1,376,981
应收款项		1,329,295	758,762
保证金		830,503	379,168
长期待摊费用	(ii)	242,102	331,277
应收资金清算款		192,627	189,345
抵债资产	(iii)	32,864	26,364
其他		382,461	266,933
总额		11,087,993	8,986,097
减：减值准备	(iii)/五、17	(30,502)	(3,415)
净额		11,057,491	8,982,682

(i)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置办公楼、营业网点装修及其他系统工程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i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297,106	62,266	(146,465)	-	212,907
其他	34,171	-	(4,976)	-	29,195
合计	331,277	62,266	(151,441)	-	242,102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367,592	88,962	(158,547)	(901)	297,106
其他	39,496	-	(5,325)	-	34,171
合计	407,088	88,962	(163,872)	(901)	331,277

(iii) 抵债资产为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等，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1,681万元的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万元)。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6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拆出资金	五、3	7,470	9,692	-	-	17,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142,379	5,614,770	(893,025)	(3,261,349)	16,602,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5,985	578,777	(10,000)	-	584,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	1,637	-	-	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01,022	4,247,406	-	-	5,348,428
其他资产	五、16	3,415	27,087	-	-	30,502
合计		16,270,271	10,479,369	(903,025)	(3,261,349)	22,585,266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6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拆出资金	五、3	7,470	9,692	-	-	17,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034,425	5,504,331	(893,025)	(3,223,446)	16,422,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985	578,777	-	-	584,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	1,637	-	-	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01,022	4,247,406	-	-	5,348,428
其他资产	五、16	3,415	13,392	-	-	16,807
合计		16,152,317	10,355,235	(893,025)	(3,223,446)	22,391,081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拆出资金	五、3	13,695	-	(6,225)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2,327,114	7,595,196	(416,428)	(4,363,503)	15,142,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886	11,099	-	-	15,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453,642	647,380	-	-	1,101,022
其他资产	五、16	-	3,415	-	-	3,415
合计		<u>12,799,337</u>	<u>8,257,090</u>	<u>(422,653)</u>	<u>(4,363,503)</u>	<u>16,270,271</u>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拆出资金	五、3	13,695	-	(6,225)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2,255,031	7,558,485	(416,428)	(4,362,663)	15,034,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886	1,099	-	-	5,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453,642	647,380	-	-	1,101,022
其他资产	五、16	-	3,415	-	-	3,415
合计		<u>12,727,254</u>	<u>8,210,379</u>	<u>(422,653)</u>	<u>(4,362,663)</u>	<u>16,152,317</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银行	75,756,343	70,416,251
-其他金融机构	206,180,511	260,724,467
中国境外		
-银行	<u>78,881</u>	<u>198,062</u>
合计	<u><u>282,015,735</u></u>	<u><u>331,338,780</u></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银行	75,988,644	70,479,986
-其他金融机构	206,258,644	260,755,472
中国境外		
-银行	<u>78,882</u>	<u>281,819</u>
合计	<u><u>282,326,170</u></u>	<u><u>331,517,277</u></u>

19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银行	21,260,124	18,552,713
中国境外 -银行	<u>28,110,755</u>	<u>11,677,033</u>
合计	<u><u>49,370,879</u></u>	<u><u>30,229,746</u></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银行	21,260,124	18,552,713
中国境外 -银行	<u>26,896,451</u>	<u>10,073,977</u>
合计	<u><u>48,156,575</u></u>	<u><u>28,626,690</u></u>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债券卖空	307,656	-
贵金属卖空	-	11,243
	<hr/>	<hr/>
合计	<u>307,656</u>	<u>11,243</u>

上述金融负债均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42,190,000	45,05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90,000	-
- 企业债券	500,000	825,000
	<hr/>	<hr/>
小计	46,480,000	45,875,000
商业汇票	44,657,791	1,376,197
资产管理计划	213,750	213,750
	<hr/>	<hr/>
合计	<u>91,351,541</u>	<u>47,464,947</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42,190,000	45,05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500,000	-
	46,480,000	45,050,000
小计	46,480,000	45,050,000
商业汇票	44,657,791	1,376,197
	91,137,791	46,426,197
合计	91,137,791	46,426,197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银行	57,647,906	45,445,307
-其他	33,703,635	2,019,640
	91,351,541	47,464,947
合计	91,351,541	47,464,947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银行	57,647,906	45,445,307
-其他	33,489,885	980,890
	91,137,791	46,426,197
合计	91,137,791	46,426,197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5,957,372	249,279,891
-个人客户	<u>55,967,453</u>	<u>48,099,610</u>
小计	<u>351,924,825</u>	<u>297,379,501</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04,163,213	226,859,205
-个人客户	<u>148,802,561</u>	<u>142,033,335</u>
小计	<u>352,965,774</u>	<u>368,892,540</u>
保证金存款		
-保函	15,433,693	13,625,985
-银行承兑汇票	12,204,552	10,270,956
-信用证	942,133	1,410,370
-其他	<u>30,013,994</u>	<u>29,833,412</u>
小计	<u>58,594,372</u>	<u>55,140,723</u>
财政性存款	<u>85,588,393</u>	<u>71,267,122</u>
合计	<u><u>849,073,364</u></u>	<u><u>792,679,886</u></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4,818,695	248,357,751
-个人客户	<u>55,931,706</u>	<u>48,042,261</u>
小计	<u>350,750,401</u>	<u>296,400,012</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94,001,064	219,209,707
-个人客户	<u>148,454,314</u>	<u>141,660,595</u>
小计	<u>342,455,378</u>	<u>360,870,302</u>
保证金存款		
-保函	15,433,305	13,624,3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35,511	10,179,688
-信用证	942,133	1,410,370
-其他	<u>29,659,649</u>	<u>29,739,497</u>
小计	<u>58,170,598</u>	<u>54,953,886</u>
财政性存款	<u>85,588,393</u>	<u>71,267,122</u>
合计	<u>836,964,770</u>	<u>783,491,322</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1,792,396	1,648,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i)	-	-
辞退福利		7,117	11,78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60,082	386,471
合计	(iii)	<u>2,459,595</u>	<u>2,046,976</u>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185	3,157,412	(3,026,652)	1,778,945
职工福利费	-	170,715	(170,715)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69,186	(169,186)	-
- 工伤保险费	-	3,059	(3,059)	-
- 生育保险费	-	15,116	(15,116)	-
住房公积金	-	230,404	(230,4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	71,079	(58,212)	13,274
其他	128	200,627	(200,578)	177
合计	<u>1,648,720</u>	<u>4,017,598</u>	<u>(3,873,922)</u>	<u>1,792,396</u>

本集团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858	2,932,756	(2,726,429)	1,648,185
职工福利费	-	174,710	(174,71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70,609	(170,609)	-
-工伤保险费	-	7,818	(7,818)	-
-生育保险费	-	14,468	(14,468)	-
住房公积金	-	240,949	(240,9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41	65,764	(85,198)	407
其他	-	226,993	(226,865)	128
合计	<u>1,461,699</u>	<u>3,834,067</u>	<u>(3,647,046)</u>	<u>1,648,720</u>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8,870	(318,870)	-
失业保险费	-	16,752	(16,752)	-
企业年金	-	139,000	(139,000)	-
其他	-	7,305	(7,305)	-
合计	<u>-</u>	<u>481,927</u>	<u>(481,927)</u>	<u>-</u>

本集团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	306,288	(306,403)	-
失业保险费	-	21,540	(21,540)	-
企业年金	8	159,905	(159,913)	-
其他	-	2,099	(2,099)	-
合计	<u>123</u>	<u>489,832</u>	<u>(489,955)</u>	<u>-</u>

(iii)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43,830	2,408,802
应交/(预交)增值税及附加		158,354	(1,86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448,305
应交其他税费	(i)	1,239	2,044
合计		<u>2,103,423</u>	<u>2,857,287</u>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10,522	2,357,080
应交/(预交)增值税及附加		155,269	(1,86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444,402
应交其他税费	(i)	935	1,170
合计		<u>2,066,726</u>	<u>2,800,788</u>

(i) 应交其他税费主要为预交或应交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5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12,742,158	12,235,3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9,959	2,049,1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226	34,9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8,282	359,884
拆入资金	127,078	46,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393	40,493
其他	317	-
	<hr/>	<hr/>
合计	<u>15,849,413</u>	<u>14,766,539</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12,665,306	12,194,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9,355	2,048,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192	34,8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9,884	359,884
拆入资金	126,082	38,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39	31,320
其他	317	-
	<hr/>	<hr/>
合计	<u>15,722,175</u>	<u>14,706,383</u>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16年						
注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06,322,329	356,200,000		(246,990,000)	(1,172,346)	214,359,983
应付次级债券及 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2,926	-	-	-	3,270	14,986,196
存款证	(iii) 2,634,502	2,084,940	-	(2,935,968)	(49,268)	1,734,206
合计	123,939,757	358,284,940	-	(249,925,968)	(1,218,344)	231,080,385

本行

2016年						
注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06,322,329	356,200,000	-	(246,990,000)	(1,172,346)	214,359,983
应付次级债券及 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2,926	-	-	-	3,270	14,986,196
合计	121,305,255	356,200,000	-	(246,990,000)	(1,169,076)	229,346,179

本集团

2015年						
注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8,138,069	242,510,000	-	(163,210,000)	(1,115,740)	106,322,329
应付次级债券及 二级资本债券	(ii) 9,991,341	5,000,000	-	-	(8,415)	14,982,926
存款证	(iii) 330,810	2,610,186	50,778	(356,583)	(689)	2,634,502
合计	38,460,220	250,120,186	50,778	(163,566,583)	(1,124,844)	123,939,757

本行

2015年						
注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8,138,069	242,510,000	-	(163,210,000)	(1,115,740)	106,322,329
应付次级债券及 二级资本债券	(ii) 9,991,341	5,000,000	-	-	(8,415)	14,982,926
合计	38,129,410	247,510,000	-	(163,210,000)	(1,124,155)	121,305,255

- (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75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2.75%至4.6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86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3.11%至5.00%)。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6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7年1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4,993,521	4,992,431
于2025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4,992,675	4,990,495
合计		14,986,196	14,982,926

- (a) 于2011年5月2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包括10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和15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10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15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8%。
- (b) 于2012年12月5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5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c) 于2015年5月7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2%。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5月11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上银香港于香港市场公开发售。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售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9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1.46%到1.82%（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售但尚未到期存款证共计7笔，最长期限为360天，利率区间为1.26%到1.91%）。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1,287,212	1,280,319
代收代付款项	563,330	1,080,399
久悬未取款	257,803	209,842
应付股利	144,561	176,727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40,260	168,493
其他	996,812	1,075,216
合计	<u>3,389,978</u>	<u>3,990,996</u>

28 股本

本行

	2016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u>5,404,000</u>	<u>600,450</u>	<u>6,004,450</u>

如附注一所述，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5万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4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4,450,000元。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i)</u>	<u>本年减少</u>	<u>31日余额</u>
股本溢价	20,392,698	9,860,840	-	30,253,538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ii)</u>	<u>本年减少(ii)</u>	<u>31日余额</u>
股本溢价	15,688,710	5,077,857	(373,869)	20,392,698

- (i) 如附注五、28 所述，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45 万股。本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70 亿元，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1 亿元，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6.00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98.61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 (ii) 根据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7 亿股普通股。根据《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请示》及《关于〈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请示〉的补充请示》，本行增发的股份由投资者分两期认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认购 3.74 亿股普通股出资款人民币 61.95 亿元，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认购 3.26 亿股普通股出资款人民币 54.04 亿元。本行于 2015 年完成了上述定向增发股份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期认购的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3.74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二期认购的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3.26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50.78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9,680	(1,982,015)	(136,254)	520,827	(1,591,238)	(6,204)	178,4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344	200,408	-	-	200,408	-	317,752
合计	1,887,024	(1,781,607)	(136,254)	520,827	(1,390,830)	(6,204)	496,194

本行

项目	2016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8,773	(1,944,527)	(74,344)	504,718	(1,514,153)		124,620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8,957	2,178,988	(781,998)	(341,765)	1,040,723	14,502	1,769,6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05	102,039	-	-	102,039	-	117,344
合计	<u>744,262</u>	<u>2,281,027</u>	<u>(781,998)</u>	<u>(341,765)</u>	<u>1,142,762</u>	<u>14,502</u>	<u>1,887,024</u>

本行

项目	2015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727,862</u>	<u>1,659,898</u>	<u>(445,350)</u>	<u>(303,637)</u>	<u>910,911</u>		<u>1,638,773</u>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905,994	9,118,993	15,024,987
利润分配	1,125,976	2,251,951	3,377,927
2015年12月31日	<u>7,031,970</u>	<u>11,370,944</u>	<u>18,402,914</u>
2016年1月1日	7,031,970	11,370,944	18,402,914
利润分配	1,274,810	2,549,620	3,824,430
2016年12月31日	<u>8,306,780</u>	<u>13,920,564</u>	<u>22,227,34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50%。根据2015年4月17日和2016年4月22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6,668,113	12,865,468
利润分配	4,576,980	3,802,645
年末余额	21,245,093	16,668,113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6,600,000	12,830,000
利润分配	4,530,000	3,770,000
年末余额	21,130,000	16,600,00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3 利润分配

- (1) 根据本行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2015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5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3亿元；以及
 - 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2) 根据本行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2014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4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7亿元；以及
 - 按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向年末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发放人民币11.29亿元。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债务工具投资		30,078,807	24,606,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5,679,549	19,178,685
-个人贷款		5,092,823	3,976,015
-票据贴现		3,392,909	4,668,183
拆出资金		2,591,231	2,085,9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5,481	2,032,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428	2,459,9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7,288	2,339,893
其他		151,415	97,876
		<hr/>	<hr/>
利息收入	(i)	<u>60,651,931</u>	<u>61,446,111</u>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11,317,642)	(13,382,838)
-个人客户		(4,817,636)	(5,626,2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88,241)	(9,244,8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97,430)	(4,023,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8,268)	(1,172,4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3,071)	(190,486)
拆入资金		(767,785)	(877,605)
其他		(93,749)	(246,237)
		<hr/>	<hr/>
利息支出		<u>(34,653,822)</u>	<u>(34,764,186)</u>
		<hr/>	<hr/>
利息净收入		<u>25,998,109</u>	<u>26,681,925</u>

本行

	注	2016年	2015年
债务工具投资		30,444,251	26,31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5,215,763	18,888,582
-个人贷款		5,036,607	3,919,976
-票据贴现		3,391,685	4,666,331
拆出资金		2,490,784	1,930,4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1,210	2,028,1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5,423	1,977,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766	1,130,171
其他		147,866	97,876
利息收入	(i)	60,047,355	60,956,565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11,160,501)	(13,257,566)
-个人客户		(4,807,812)	(5,614,1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0,685)	(9,243,7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61,273)	(3,989,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8,262)	(1,151,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1,124)	(189,030)
拆入资金		(745,871)	(864,037)
其他		(93,749)	(246,237)
利息支出		(34,439,277)	(34,555,262)
利息净收入		25,608,078	26,401,303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38,639	96,854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36,927	96,606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代理手续费收入	1,902,481	1,528,157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562,777	1,941,03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318,316	818,19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843,749	594,1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6,871	151,92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44,690	25,100
其他	655,425	724,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6,484,309</u>	<u>5,783,551</u>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4,911)	(122,024)
结算手续费支出	(79,288)	(72,760)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26,016)	(9,481)
其他	(77,250)	(70,8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27,465)</u>	<u>(275,12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6,156,844</u>	<u>5,508,428</u>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49,043	1,368,696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539,649	1,906,4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316,690	817,57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843,749	594,1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6,138	151,124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44,690	25,100
其他	619,203	676,718
	6,069,162	5,539,8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69,162	5,539,84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4,911)	(122,024)
结算手续费支出	(78,989)	(72,453)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26,016)	(9,481)
其他	(76,262)	(67,112)
	(326,178)	(271,0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178)	(271,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42,984	5,268,773

36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股利收入	38,737	36,192
-分红收入	2,056,261	6,064
-其他	1,062	(5,500)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254	781,998
-贵金属	115,074	(31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9,953)	400,069
-衍生金融工具	(588,934)	537,9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1,576)
合计	1,648,500	1,439,521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股利收入	44,046	35,000
-分红收入	2,049,097	-
-其他	1,062	(5,763)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44	445,350
-贵金属	115,074	(31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0,078)	359,217
-衍生金融工具	(597,157)	541,760
合计	1,556,388	1,059,853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417,996	39,961
贵金属	702,293	(284,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u>(1,214)</u>	<u>(107,535)</u>
合计	<u><u>2,119,075</u></u>	<u><u>(352,429)</u></u>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461,064	38,017
贵金属	702,293	(284,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u>(3,833)</u>	<u>(7,713)</u>
合计	<u><u>2,159,524</u></u>	<u><u>(254,551)</u></u>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4,017,598	3,834,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927	489,832
-辞退福利	(1,041)	(2,44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72,283	206,471
	4,770,767	4,527,925
小计	4,770,767	4,527,925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和摊销	751,610	718,90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25,285	730,883
-水电费	96,952	100,150
-其他	28,307	25,992
	1,602,154	1,575,929
小计	1,602,154	1,575,92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502,990	1,518,657
	1,502,990	1,518,657
合计	7,875,911	7,622,511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3,802,955	3,683,8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891	485,091
-辞退福利	(1,041)	(2,44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72,283	206,471
	4,544,088	4,373,010
小计	4,544,088	4,373,010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和摊销	715,849	699,59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87,963	713,363
-水电费	94,925	99,104
-其他	27,513	24,151
	1,526,250	1,536,214
小计	1,526,250	1,536,214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451,752	1,417,310
	1,451,752	1,417,310
合计	7,522,090	7,326,534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1,745	7,178,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47,406	647,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777	11,099
其他资产	27,087	3,415
拆出资金	9,692	(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7	-
	9,576,344	7,834,437
合计	9,576,344	7,834,437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1,306	7,142,0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47,406	647,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777	1,099
其他资产	13,392	3,415
拆出资金	9,692	(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7	-
	9,462,210	7,787,726
合计	9,462,210	7,787,726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当年所得税	3,925,514	4,267,603
递延所得税	(1,018,818)	(1,260,75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912,387)</u>	<u>1,534</u>
合计	<u>1,994,309</u>	<u>3,008,385</u>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当年所得税	3,805,107	4,154,972
递延所得税	(996,507)	(1,253,94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912,440)</u>	<u>602</u>
合计	<u>1,896,160</u>	<u>2,901,625</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润总额		<u>16,319,373</u>	<u>16,051,527</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4,079,843	4,012,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73)	(7,9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5,783)	(1,052,26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	65,000	54,219
以前年度调整	(ii)	<u>97,322</u>	<u>1,534</u>
所得税费用		<u>1,994,309</u>	<u>3,008,385</u>

本行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润总额		<u>15,922,680</u>	<u>15,649,726</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3,980,670	3,912,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14,121)	(1,050,68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	32,342	39,278
以前年度调整	(ii)	<u>97,269</u>	<u>602</u>
所得税费用		<u>1,896,160</u>	<u>2,901,625</u>

(i)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ii)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净利润	14,325,064	13,043,142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9,576,344	7,834,437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138,639)	(96,854)
折旧及摊销	751,610	718,90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296	4,02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2,119,075)	352,429
汇兑净收益	(297,033)	(127,519)
投资净收益	(2,232,313)	(1,039,452)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9,974,385)	(24,404,76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197,430	4,023,429
递延税款	(1,018,818)	(1,260,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598,249	(96,318,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4,172,182	157,41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0,845,912</u>	<u>60,143,077</u>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净利润	14,026,520	12,748,101
加 / (减) :		
资产减值损失	9,462,210	7,787,726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136,927)	(96,606)
折旧及摊销	715,849	699,59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296	4,02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2,159,524)	254,551
汇兑净收益	(422,116)	(192,917)
投资净收益	(2,168,549)	(700,636)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30,339,829)	(26,122,823)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161,273	3,989,238
递延税款	(996,507)	(1,253,9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667,855)	(65,668,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2,644,042	152,535,410
	152,123,883	83,98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23,883	83,983,6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954,898	102,071,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2,071,981)	(141,654,175)
	(18,117,083)	(39,582,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117,083)	(39,582,194)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9,959,462	97,79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7,799,730)</u>	<u>(139,794,02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17,840,268)</u></u>	<u><u>(41,994,299)</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库存现金	1,905,637	1,796,87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956,259	24,426,07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5,353	8,812,53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43,026,992	32,414,61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3,690,657</u>	<u>34,621,8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u>83,954,898</u></u>	<u><u>102,071,981</u></u>

本行

	<u>2016年</u>	<u>2015年</u>
库存现金	1,898,826	1,788,65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757,391	24,317,57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56,191	8,295,16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9,856,397	28,776,45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3,690,657</u>	<u>34,621,8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u>79,959,462</u></u>	<u><u>97,799,730</u></u>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	90%	90%	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 2013 年 8 月 30 日	资产管理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四川 2012 年 6 月 21 日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江苏 2012 年 5 月 24 日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 1 亿元	浙江 2011 年 6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闵行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上海 2011 年 2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海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骏连投资”)	90%	100%	人民币 10 万元	上海 2015 年 6 月 3 日	投资管理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银瑞金”)	90%	100%	人民币 1.3 亿元	上海 2014 年 3 月 17 日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银国际”)	100%	100%	0.9 亿港元	香港 2014 年 3 月 5 日	投资银行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银香港(ii)	100%	100%	40 亿港元	香港	商业银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67亿元）。本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8亿元和人民币226亿元（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和人民币538亿元）。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同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3。

-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i) 2013年5月，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100%的权益。于2013年6月，建银亚洲更名为上银香港。于2014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18亿港元，注册资本由2亿港元增加至20亿港元。于2016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20亿港元，注册资本由20亿港元增加至40亿港元。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联营企业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8,423	18,424

(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康银创	4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0.5 亿元	上海	否

(i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23	18,424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利润	(1)	(1,57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	(1,576)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2)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六、1中所述的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21,353,755	213,271,605	234,625,360
理财产品	-	171,121,951	-	171,121,951
投资基金	411,728	124,385,790	-	124,797,518
债权投资计划	-	30,092,215	-	30,092,215
资产支持证券	-	4,014,033	-	4,014,033
合计	411,728	350,967,744	213,271,605	564,651,077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237,987,691	238,487,691
理财产品	-	45,388,196	5,936,277	51,324,473
投资基金	298,072	7,097,284	-	7,395,356
债权投资计划	-	28,743,367	-	28,743,367
资产支持证券	-	7,049,991	-	7,049,991
合计	298,072	88,778,838	243,923,968	333,000,878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21,353,755	213,271,605	234,625,360
理财产品	171,121,951	-	171,121,951
投资基金	116,818,114	-	116,818,114
债权投资计划	30,092,215	-	30,092,215
资产支持证券	4,002,406	-	4,002,406
合计	343,388,441	213,271,605	556,660,046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37,987,691	238,487,691
理财产品	45,388,196	5,936,277	51,324,473
债权投资计划	28,743,367	-	28,743,367
资产支持证券	7,011,866	-	7,011,866
投资基金	6,560,437	-	6,560,437
	88,203,866	243,923,968	332,127,834

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411,728	7,567,676	7,979,404
资产支持证券	-	11,627	11,627
	411,728	7,579,303	7,991,031
合计	411,728	7,579,303	7,991,031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298,072	536,847	834,919
资产支持证券	-	38,125	38,125
	298,072	574,972	873,044
合计	298,072	574,972	873,044

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267亿元、人民币1,929亿元及人民币0.1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9亿元、人民币1,969亿元及人民币0.38亿元）。

- (4)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9.05亿元(2015年：人民币4.37亿元)。2016年度，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129亿元(2015年：人民币1,714亿元)。

2016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中赚取收入金额不重大(2015年：金额不重大)。

七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借出交易				
已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14,829	121,081	3,380,171	2,907,944
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	-	-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业务中持有部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3亿元）。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1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38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998,044	27,027,603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1年以内	-	332,795
-原到期日1年以上(含1年)	15,381,040	13,974,403
小计	44,379,084	41,334,801
银行承兑汇票	66,324,220	96,681,042
保函	38,393,413	45,775,648
信用证	6,114,721	9,893,982
小计	110,832,354	152,350,672
合计	155,211,438	193,685,473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68,922,858	105,355,484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9,709	539,816
1年至2年(含2年)	402,185	463,449
2年至3年(含3年)	248,364	337,931
3年至5年(含5年)	253,337	338,648
5年以上	156,242	159,460
合计	<u>1,589,837</u>	<u>1,839,304</u>

4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u>352,147</u>	<u>444,120</u>
已授权但未订约	<u>1,000</u>	<u>467,966</u>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	300,000

(2)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兑付义务	5,921,028	5,425,517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6.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83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五、27）。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本集团亦存在尚未进行诉讼的纠纷（包括原告），本集团对于可进行可靠估计的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253,566,192	211,089,151
委托贷款资金	<u>253,566,192</u>	<u>211,089,151</u>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47,464,947
吸收存款	20,635,000	16,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307,656</u>	<u>-</u>
合计	<u>222,794,197</u>	<u>64,114,947</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37,791	46,426,197
吸收存款	20,635,000	16,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307,656</u>	<u>-</u>
合计	<u><u>222,580,447</u></u>	<u><u>63,076,197</u></u>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相关借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无）。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195,379,861	63,02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u>500,000</u>	<u>1,100,000</u>
小计	199,669,861	64,120,000
商业汇票	44,762,519	1,376,197
资产管理计划	<u>381,330</u>	<u>356,250</u>
合计	<u><u>244,813,710</u></u>	<u><u>65,852,447</u></u>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195,379,861	63,02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500,000	-
	199,669,861	63,020,000
小计	199,669,861	63,020,000
商业汇票	44,762,519	1,376,197
	244,432,380	64,396,197
合计	244,432,380	64,396,197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0,28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52,519	1,376,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31,330	1,456,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309,573	63,020,000
	244,813,710	65,852,447
合计	244,813,710	65,852,447

本行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0,28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52,519	1,376,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309,573	63,020,000
	244,432,380	64,396,197
合计	244,432,380	64,396,197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u>公司名称</u>	<u>对本行的持股比例</u>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和投资”)	13.30%	15.08%
西班牙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	6.48%	7.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6.48%	7.2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建银”)	4.84%	5.48%

如附注一所述，本行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5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45万元，联合投资、桑坦德银行、上港集团及中国建银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 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 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 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任职的 公司(附注 i) (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16年度进行的 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8,666	-	-	130,602	381	159,649	0.26%
利息支出	(7,341)	(71,157)	(13,281)	(6,389)	(237,093)	(1,500)	(336,761)	0.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	36	-	616	1	655	0.01%
投资净收益/(损失)	-	-	-	-	31,814	(1)	31,813	1.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11,175	-	11,175	0.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41	-	141	0.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20,132)	-	(20,132)	1.44%
于2016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 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04	-	-	946,674	-	951,778	5.31%
拆出资金	-	387,349	-	-	2,095,591	-	2,482,940	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91,336	-	291,336	4.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83	-	14,783	1.09%
应收利息	-	1,530	-	-	41,307	16	42,853	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 ii)	-	-	-	-	2,528,356	15,519	2,543,875	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77,669	-	1,077,669	0.2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423	18,423	100.00%

	联和投资 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 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 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任职的 公司(附注 i) (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 款项的余额如下(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665)	-	-	(18,022,455)	-	(18,223,120)	6.46%
拆入资金	-	(734,839)	-	-	(1,307,148)	-	(2,041,987)	4.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806)	-	(4,806)	0.32%
吸收存款	(1,019,541)	-	(1,844,628)	(799)	(6,282,026)	(208,316)	(9,355,310)	1.10%
应付利息	(774)	(1,127)	(7,434)	(1)	(67,392)	(518)	(77,246)	0.4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622,846	-	622,846	4.05%
保函	-	-	800	-	100	-	900	0.01%
信用证	-	-	-	-	130,616	-	130,616	2.1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698,362	-	-	50,000	715,000	1,505	1,464,867	0.34%
委托贷款	-	-	4,458,000	-	6,568,500	542	11,027,042	4.35%
委托贷款资金	1,284,300	-	4,258,000	-	6,228,500	-	11,770,800	4.64%

	联和投资 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 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 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任职的 公司(附注 i) (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15 年度进行的 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715	29,283	-	-	130,962	498	164,458	0.27%
利息支出	(13,430)	(14,275)	(4,341)	(37,408)	(366,596)	(545)	(436,595)	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	23	6	21,851	1	21,884	0.38%
投资净收益/(损失)	-	-	-	-	31,416	(1,576)	29,840	2.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	(830)	-	(830)	0.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9,637	-	19,637	23.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35,316	-	35,316	3.0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 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68	-	-	811,221	-	813,689	1.76%
拆出资金	-	2,032,480	-	-	1,800,000	-	3,832,480	5.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375	-	5,375	0.78%
应收利息	-	9,234	-	-	46,620	63	55,917	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 ii)	-	-	-	-	1,775,198	13,613	1,788,811	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76,918	-	576,918	0.35%

	联和投资 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 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 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任职的 公司(附注 i) (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 款项的余额如下(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00,000	-	1,000,0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424	18,424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62,660)	(22,754,834)	-	(23,217,494)	7.01%
拆入资金	-	(2,904,970)	-	-	-	-	(2,904,970)	9.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676)	-	(9,676)	1.84%
吸收存款	(429,736)	-	(412,237)	(516,174)	(5,419,207)	(26,677)	(6,804,031)	0.86%
应付利息	(42)	(13,730)	(3,446)	(3,685)	(65,363)	(394)	(86,660)	0.59%
其他负债	-	-	-	-	(7,701)	-	(7,701)	0.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682,930	-	682,930	4.77%
银行承兑汇票	-	-	-	-	469,167	-	469,167	0.49%
保函	-	-	800	-	324,650	-	325,450	0.71%
信用证	-	-	-	-	90,681	-	90,681	0.9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	-	-	-	8,500	-	8,500	0.01%
委托贷款	-	-	1,056,000	-	2,976,000	-	4,032,000	1.91%
委托贷款资金	992,200	-	856,000	-	3,221,000	-	5,069,200	2.40%

- (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和垫款中，无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78	20,25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收入	9,113	8,332
利息支出	(8,146)	(6,6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9	2,4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556
其他业务收入	334	-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000	-
拆出资金	2,201,157	240,196
应收利息	6,829	1,276
衍生金融资产	-	722
其他资产	1,442	1,5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0,019)	(163,973)
拆入资金	(672,150)	(128,630)
应付利息	(1,431)	(641)
衍生金融负债	-	(7,409)
保函	4,367,670	1,536,869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外汇买卖及权益类投资。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u>公司金融业务</u>	<u>个人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116,890	273,740	14,608,376	(897)	25,998,10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779,715	2,994,465	(5,774,180)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3,896,605	3,268,205	8,834,196	(897)	25,998,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4,065	1,699,985	676,363	353,896	6,484,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592)	(112,470)	(96,403)	-	(327,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5,473	1,587,515	579,960	353,896	6,156,844
投资净收益	-	-	1,562,039	86,461	1,648,5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116,455	2,620	2,119,075
汇兑净收益/(损失)	171,502	31,113	(1,812,130)	-	(1,609,515)
其他业务收入	9,955	-	-	85,845	95,800
营业收入合计	<u>17,713,535</u>	<u>4,886,833</u>	<u>11,280,520</u>	<u>527,925</u>	<u>34,408,813</u>
税金及附加	(366,291)	(102,267)	(236,912)	(9,179)	(714,649)
业务及管理费	(4,627,281)	(2,394,135)	(686,737)	(167,758)	(7,875,911)
资产减值损失	(5,727,164)	(401,427)	(3,434,058)	(13,695)	(9,576,344)
其他业务支出	(23,768)	-	(4,826)	(110)	(28,704)
营业支出合计	<u>(10,744,504)</u>	<u>(2,897,829)</u>	<u>(4,362,533)</u>	<u>(190,742)</u>	<u>(18,195,608)</u>
营业利润	6,969,031	1,989,004	6,917,987	337,183	16,213,205
加：营业外收入	47,909	60,403	-	73,047	181,359
减：营业外支出	(13,518)	(427)	-	(61,246)	(75,191)
利润总额	<u>7,003,422</u>	<u>2,048,980</u>	<u>6,917,987</u>	<u>348,984</u>	<u>16,319,373</u>
总资产	<u>461,373,136</u>	<u>122,157,247</u>	<u>1,170,622,828</u>	<u>1,217,891</u>	<u>1,755,371,102</u>
总负债	<u>654,929,695</u>	<u>213,501,563</u>	<u>770,269,951</u>	<u>451,279</u>	<u>1,639,152,488</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126,213,394</u>	<u>28,998,044</u>	<u>-</u>	<u>-</u>	<u>155,211,438</u>
折旧及摊销	<u>(415,222)</u>	<u>(224,221)</u>	<u>(110,279)</u>	<u>(1,888)</u>	<u>(751,610)</u>
资本性支出	<u>(566,506)</u>	<u>(305,915)</u>	<u>(150,459)</u>	<u>(2,576)</u>	<u>(1,025,456)</u>

本集团

	2015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669,018	(1,665,793)	16,699,940	(21,240)	26,681,92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52,363	5,251,255	(6,103,618)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2,521,381	3,585,462	10,596,322	(21,240)	26,681,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5,149	1,282,103	305,241	161,058	5,783,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946)	(121,125)	(76,052)	-	(275,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7,203	1,160,978	229,189	161,058	5,508,428
投资净收益	-	-	1,056,341	383,180	1,439,5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52,607)	(99,822)	(352,429)
汇兑净收益/(损失)	65,336	128,539	(394,555)	-	(200,680)
其他业务收入	12,293	1,091	-	68,981	82,365
营业收入合计	16,556,213	4,876,070	11,234,690	492,157	33,159,130
税金及附加	(886,280)	(261,393)	(605,636)	(13,119)	(1,766,428)
业务及管理费	(4,150,456)	(2,246,889)	(1,073,850)	(151,316)	(7,622,511)
资产减值损失	(6,877,822)	(494,842)	(450,845)	(10,928)	(7,834,437)
其他业务支出	(17,344)	-	-	(195)	(17,539)
营业支出合计	(11,931,902)	(3,003,124)	(2,130,331)	(175,558)	(17,240,915)
营业利润	4,624,311	1,872,946	9,104,359	316,599	15,918,215
加：营业外收入	10,557	63,192	16,472	98,096	188,317
减：营业外支出	(2,730)	(2,145)	-	(50,130)	(55,005)
利润总额	4,632,138	1,933,993	9,120,831	364,565	16,051,527
总资产	448,043,708	87,067,407	912,727,364	1,302,008	1,449,140,487
总负债	605,500,019	198,524,917	551,517,410	763,746	1,356,306,09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66,657,870	27,027,603	-	-	193,685,473
折旧及摊销	(397,153)	(214,464)	(105,481)	(1,806)	(718,904)
资本性支出	(251,549)	(135,838)	(66,809)	(1,144)	(455,340)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位于上海的总行和分支机构外，还在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和苏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四川省设有子公司。同时，本集团在香港设有子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总资产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地区：

- “上海地区”指位于上海地区的总行和分支机构、闵行村镇、上银基金、上银瑞金、上康银创及骏连投资；
-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宁波、南京、杭州、苏州、衢江村镇及江宁村镇；
-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深圳、上银香港及上银国际；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及天津；及
- “中西部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成都及崇州村镇。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016年	2015年
上海地区	22,978,420	22,159,594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5,354,505	4,654,382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3,084,756	2,560,396
环渤海地区	2,112,535	2,855,696
中西部地区	878,597	929,062
合计	<u>34,408,813</u>	<u>33,159,130</u>

	利润总额	
	2016年	2015年
上海地区	11,339,182	12,703,507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1,473,052	436,346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067,510	1,432,901
环渤海地区	1,216,670	936,670
中西部地区	222,959	542,103
	16,319,373	16,051,527

	总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115,274,260	762,123,280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37,805,885	351,312,646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98,953,155	310,578,882
环渤海地区	175,684,665	169,546,861
中西部地区	98,787,921	95,577,483
抵销	(271,134,784)	(239,998,665)
	1,755,371,102	1,449,140,487

	总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009,682,097	683,024,518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29,318,025	344,863,448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94,009,945	307,107,325
环渤海地区	175,715,039	169,223,300
中西部地区	97,691,440	94,241,290
抵销	(267,264,058)	(242,153,789)
	1,639,152,488	1,356,306,092

	信贷承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69,871,206	81,945,872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5,049,140	44,364,102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9,750,347	27,778,684
环渤海地区	25,749,551	25,291,083
中西部地区	4,791,194	14,305,732
合计	155,211,438	193,685,473

十三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评价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的有效性，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执行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关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副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明确了“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问责督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协调、审查、决策和督查。本集团形成“第一道防线”直接管理、“第二道防线”再管理和“第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在总行及分行公司业务部下设授信部；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下设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与业务营销团队保持分离和独立，承担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的直接管理职责，履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责任，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建立权责对等和统一的风险责任体系，构筑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本集团总行及分行的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授信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在“第一道防线”直接管理的基础上，强化再管理职能。上述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确保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对“第一道防线”审批同意的授信业务，从政策和程序合规性、业务重点风险以及授信方案审慎性方面对授信业务进行审核再管理；真实、客观、及时和准确地计量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对“第一道防线”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监督、制衡和补充。

本集团总行及分行的审计部等部门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强化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再监督职能，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优化调整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风险分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士。这些专业人士独立于参与贷款调查的客户经理。

对于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授信申请一般还须由授信审核部按照职权范围再次核准。授信审核部通过审查职权范围内的每份授信审批报告的合规情况及重点风险分析，决定是否核准信贷申请。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信用发放条件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并及时发起风险预警。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分类为每月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已减值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和单独计提的方法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金融市场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

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亦会与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 金融机构/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	-	5,705,481	1,2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4,045,852)	(1,088,976)	-
净额	-	-	1,659,629	161,024	-
按组合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	-	792,572	-	-
减值损失准备	-	-	(726,586)	-	-
净额	-	-	65,986	-	-
已逾期未					
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	-	1,097,069	435,000	-
逾期3个月					
以上					
6个月以内	-	-	35,296	-	-
(含6个月)					
逾期6个月					
以上	-	-	18,036	-	-
已逾期未					
减值总额	-	-	1,150,401	435,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222,544)	(68,536)	-
净额	-	-	927,857	366,464	-
未逾期未					
减值总额	115,687,802	19,257,167	546,350,846	776,124,307	11,101,762
减值损失准备	(17,162)	-	(11,607,793)	(4,771,555)	(30,502)
净额	115,670,640	19,257,167	534,743,053	771,352,752	11,071,260
账面价值	115,670,640	19,257,167	537,396,525	771,880,240	11,071,26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 金融机构/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	-	5,623,122	1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4,027,552)	(65,457)	-
净额	-	-	1,595,570	84,543	-
按组合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	-	747,275	-	-
减值损失准备	-	-	(671,034)	-	-
净额	-	-	76,241	-	-
已逾期未					
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	-	2,194,569	-	-
逾期3个月					
以上					
6个月以内	-	-	16,643	1,700,000	-
(含6个月)	-	-	-	-	-
逾期6个月					
以上					
	-	-	35,594	-	-
已逾期未					
减值总额					
	-	-	2,246,806	1,70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342,700)	(456,900)	-
净额	-	-	1,904,106	1,243,100	-
未逾期未					
减值总额	118,352,865	51,042,679	527,890,423	581,308,031	7,941,419
减值损失准备	(7,470)	-	(10,101,093)	(578,665)	(3,415)
净额	118,345,395	51,042,679	517,789,330	580,729,366	7,938,004
账面价值	118,345,395	51,042,679	521,365,247	582,057,009	7,938,004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A至AAA级	100,968,214	137,564,592
-无评级	28,410,245	15,410,147
小计	129,378,459	152,974,739
减值损失准备	(17,162)	(7,470)
账面价值	129,361,297	152,967,269

(4)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已减值		
-C级	300,000	-
-无评级	950,000	150,000
已减值总额	1,250,000	150,000
减值损失准备	(1,088,976)	(65,457)
净额	<u>161,024</u>	<u>84,543</u>
已逾期未减值		
-无评级	435,000	1,700,000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435,000	1,700,000
减值损失准备	(68,536)	(456,900)
净额	<u>366,464</u>	<u>1,243,100</u>
未逾期未减值		
-AAA级	136,692,523	96,667,250
-AA-至AA+级	11,981,496	13,997,011
-A-至A+级	9,811,162	5,201,948
-低于A级	5,810,177	1,467,230
-无评级	611,828,949	463,974,592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776,124,307	581,308,031
减值损失准备	(4,771,555)	(578,665)
净额	<u>771,352,752</u>	<u>580,729,366</u>
账面价值	<u>771,880,240</u>	<u>582,057,009</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全面评价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负责制定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独立监察及控制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货币风险管理。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1) 交易账户 VaR 分析

交易账户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贵金属。VaR 历史模拟模型是本集团计量、监测交易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采用 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不超过 1%)和历史模拟法对交易账户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计算风险价值，持有期为 1 天。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局限，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合计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本集团

	<u>年末</u>	<u>平均值</u>	<u>最大值</u>	<u>最小值</u>
2016年	<u>42,126</u>	<u>29,611</u>	<u>43,135</u>	<u>13,663</u>
2015年	<u>29,708</u>	<u>49,705</u>	<u>90,605</u>	<u>29,708</u>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账户市值的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本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3,470,035	133,567,316	-	-	-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2,465,274	53,349,788	54,685,229	5,170,349	-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755,991	2,252,832	2,248,344	-	19,257,167
(注 i)	-	362,745,058	151,141,130	22,678,893	831,444	537,396,525
投资(注 ii)	144,274,869	142,163,213	235,882,373	227,740,172	166,094,482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1,071,260	-	-	-	-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1,299,861	706,581,366	443,961,564	257,837,758	166,925,926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	(18,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258,358,912)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307,656)	-	-	-	-	(307,656)
资产款						
吸收存款	-	(90,899,746)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66,512,113)	(206,912,002)	(75,649,249)	-	(849,073,364)
其他金融负债	(20,286,475)	(95,309,365)	(120,78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80,385)
金融负债合计	(20,594,131)	(1,029,100,136)	(493,145,224)	(78,750,348)	(12,486,196)	(1,634,076,035)
	140,705,730	(322,518,770)	(49,183,660)	179,087,410	154,439,730	102,530,44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130,597	141,927,384	-	-	-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665,075	59,139,405	57,585,358	955,557	-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334,444	5,283,215	5,425,020	-	51,042,679
(注 i)	-	326,402,858	183,496,242	10,536,566	929,581	521,365,247
投资(注 ii)	8,269,549	104,654,120	186,317,024	211,905,634	79,180,231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7,938,004	-	-	-	-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9,021,649	672,458,211	432,681,839	228,822,777	80,109,812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	(999,171)	(5,404,000)	-	-	(6,403,171)
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265,006,976)	(93,927,386)	(2,634,164)	-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1,243)	-	-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吸收存款	-	(47,108,579)	(142,618)	(213,750)	-	(47,464,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74,277,031)	(219,288,691)	(99,110,048)	(4,116)	(792,679,886)
其他金融负债	(18,733,800)	-	-	-	-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18,745,043)	(823,674,000)	(391,437,283)	(101,957,962)	(14,987,042)	(1,350,801,330)
	276,606	(151,215,789)	41,244,556	126,864,815	65,122,770	82,292,958

- (i) 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4.3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7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投资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27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8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2,220,292)	(231,523)
-100	2,220,292	231,523

	权益敏感性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103,023)	(1,097,642)
-100	1,184,749	1,172,11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3)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日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及敏感性限额来控制。本集团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远期及货币利率互换)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32,913,802	4,017,895	105,654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98,753,911	10,315,716	6,601,013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167	-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217,532	46,181,483	6,997,510	537,396,525
投资(注 i)	886,376,260	28,728,940	1,049,909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0,490,467	515,932	64,861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32,027,562	89,759,966	14,818,947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236,820,245)	(92,102,822)	(2,463,547)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91,351,541)	-	-	(91,351,541)
吸收存款	(790,486,993)	(53,629,661)	(4,956,710)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346,179)	(1,734,206)	-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19,436,788)	(819,001)	(30,686)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1,478,339,402)	(148,285,690)	(7,450,943)	(1,634,076,035)
净头寸	153,688,160	(58,525,724)	7,368,004	102,530,440
信贷承诺	138,816,715	14,887,072	1,507,651	155,211,43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				
净额	(62,662,192)	67,284,863	(3,385,736)	1,236,935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41,542,120	2,457,281	58,580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109,838,938	6,831,025	1,675,432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2,679	-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1,386,583	36,669,329	3,309,335	521,365,247
投资(注 i)	578,994,418	11,248,440	83,700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7,246,496	624,837	66,671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370,069,658	57,830,912	5,193,718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171)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334,520,761)	(26,958,424)	(89,341)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47,464,947)	-	-	(47,464,947)
吸收存款	(749,095,062)	(40,032,938)	(3,551,88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305,255)	(2,634,502)	-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18,398,319)	(220,534)	(114,947)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1,277,198,758)	(69,846,398)	(3,756,174)	(1,350,801,330)
净头寸	92,870,900	(12,015,486)	1,437,544	82,292,958
信贷承诺	170,083,629	22,061,227	1,540,617	193,685,47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				
净额	(10,434,203)	11,771,080	(1,206,804)	130,073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3,750	(16)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3,750)	16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i)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流动性管理，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和限额。

本外币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75,455	14,861,896	-	-	-	-	-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拆出资金	-	10,019,384	44,701,942	15,735,216	40,043,749	5,170,349	-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948,500	2,807,491	2,252,832	2,248,344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31,655	60,552,059	60,790,929	216,762,923	134,385,133	62,473,826	537,396,525
投资(注 i)	143,603,453	7,957,001	43,896,014	90,681,196	231,747,946	231,850,566	166,418,933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	-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	2,119,848	1,410,844	1,785,057	2,191,807	1,682,646	1,881,058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265,797,331	37,389,784	162,509,359	171,799,889	492,999,257	375,337,038	230,773,817	1,736,606,475

	2016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00,000)	(5,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	-	(53,199,142)	(90,220,290)	(114,939,480)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07,656)	-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531,483)	(31,368,263)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吸收存款	-	(366,529,941)	(89,061,323)	(109,248,503)	(187,349,337)	(96,884,260)	-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312,419)	(65,996,946)	(120,78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	(2,850,264)	(2,474,636)	(6,562,594)	(5,881,659)	(2,517,014)	(308)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	(422,579,347)	(283,600,151)	(333,443,442)	(479,464,218)	(102,502,373)	(12,486,504)	(1,634,076,035)
净头寸	265,797,331	(385,189,563)	(121,090,792)	(161,643,553)	13,535,039	272,834,665	218,287,313	102,530,44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161,342,210	213,781,066	687,469,214	157,125,484	-	1,219,717,974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835,024	26,222,957	-	-	-	-	-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拆出资金	-	5,722,530	35,370,996	18,710,954	57,585,358	955,557	-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806,384	3,528,060	5,283,215	5,425,020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16,943	40,003,792	60,602,060	225,733,946	130,881,321	60,627,185	521,365,247
投资(注 i)	7,746,028	5,941,841	23,130,477	76,407,625	220,565,975	177,648,349	78,886,263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	-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	905,472	769,886	2,273,885	3,382,685	481,894	124,182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25,599,476	42,309,743	136,081,535	161,522,584	512,551,179	315,392,141	139,637,630	1,433,094,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875)	(994,296)	(5,404,000)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	-	(71,031,805)	(135,616,329)	(58,358,842)	(93,927,386)	(2,634,164)	-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243)	-	-	-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578,474)	(4,530,105)	(142,618)	(213,750)	-	(47,464,947)
吸收存款	-	(315,843,740)	(83,265,137)	(75,168,154)	(219,288,691)	(99,110,048)	(4,11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296,776)	(24,985,467)	(72,674,588)	-	(14,982,926)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	(3,349,448)	(1,623,384)	(5,256,973)	(5,583,062)	(2,868,161)	(52,772)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	(390,236,236)	(274,384,975)	(169,293,837)	(397,020,345)	(104,826,123)	(15,039,814)	(1,350,801,330)
净头寸	125,599,476	(347,926,493)	(138,303,440)	(7,771,253)	115,530,834	210,566,018	124,597,816	82,292,95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63,736,600	130,016,044	444,308,019	46,642,839	-	684,703,502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113,001,475)	-	-	(13,240,000)	(5,091,800)	(94,669,67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331,386,614)	(332,843,488)	-	(53,199,142)	(90,313,809)	(115,334,981)	(73,606,717)	(388,8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307,656)	-	(307,656)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1,351,541)	(91,602,442)	-	-	(59,594,695)	(31,484,836)	(239,707)	(283,204)	-
吸收存款	(849,073,364)	(865,020,058)	-	(1,202,097)	(462,939,448)	(111,263,096)	(190,862,583)	(98,752,834)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241,428,342)	-	-	(29,344,172)	(66,301,385)	(123,847,285)	(5,774,000)	(16,161,500)
其他金融负债	(2,916,827)	(2,916,827)	-	(2,850,264)	-	-	-	(66,563)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16,706,387)</u>	<u>(1,647,120,288)</u>	<u>-</u>	<u>(57,559,159)</u>	<u>(655,432,124)</u>	<u>(329,476,098)</u>	<u>(483,225,967)</u>	<u>(105,265,440)</u>	<u>(16,161,500)</u>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250,823,883	-	-	91,669,778	56,864,158	91,611,004	10,678,943	-
-现金流出合计		(248,971,461)	-	-	(91,047,054)	(56,056,597)	(90,895,205)	(10,972,605)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21,448	-	-	16,471	45,497	107,832	51,648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u>2,073,870</u>	<u>-</u>	<u>-</u>	<u>639,195</u>	<u>853,058</u>	<u>823,631</u>	<u>(242,014)</u>	<u>-</u>
信贷承诺		<u>155,211,438</u>	<u>-</u>	<u>32,254,279</u>	<u>11,613,347</u>	<u>18,961,153</u>	<u>58,636,719</u>	<u>27,440,689</u>	<u>6,305,251</u>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171)	(6,509,106)	-	-	(4,935)	(1,011,531)	(5,492,6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361,568,526)	(365,331,105)	-	(71,031,805)	(136,186,085)	(58,978,035)	(96,109,714)	(3,025,4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11,243)	-	(11,243)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464,947)	(47,607,363)	-	-	(42,616,394)	(4,563,963)	(143,802)	(283,204)	-
吸收存款	(792,679,886)	(796,362,303)	-	(317,296,608)	(83,649,737)	(75,516,780)	(220,322,222)	(99,572,813)	(4,1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939,757)	(133,498,251)	-	-	(11,298,235)	(25,154,326)	(74,559,190)	(3,274,000)	(19,212,500)
其他金融负债	(3,441,857)	(3,441,857)	-	(3,349,448)	-	(92,409)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335,509,387)</u>	<u>(1,352,761,228)</u>	<u>-</u>	<u>(391,689,104)</u>	<u>(273,755,386)</u>	<u>(165,317,044)</u>	<u>(396,627,568)</u>	<u>(106,155,483)</u>	<u>(19,216,643)</u>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67,098,783	-	-	26,074,987	19,732,152	19,265,577	2,026,067	-
-现金流出合计		(68,354,680)	-	-	(26,018,386)	(19,679,698)	(20,616,747)	(2,039,849)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6,931	-	-	(545)	(2,964)	(2,302)	32,742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u>(1,228,966)</u>	<u>-</u>	<u>-</u>	<u>56,056</u>	<u>49,490</u>	<u>(1,353,472)</u>	<u>18,960</u>	<u>-</u>
信贷承诺		<u>193,685,473</u>	<u>-</u>	<u>37,642,691</u>	<u>13,858,184</u>	<u>24,249,038</u>	<u>84,202,921</u>	<u>28,398,810</u>	<u>5,333,829</u>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或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等相关的问题。本集团基于“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全行操作风险。

本集团采用流程分析法按照过往数据及操作经验识别操作风险，识别可能有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找出可能的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信号，及确定控制相关风险的重要要素。

本集团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负责分行或部门通过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及时报告有关重大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可通过收集损失数据及识别损失分布找出操作风险控制的不足之处，并可用于核实 RCSA 的结果，从而评估 RCSA 的质量。

本集团亦加强员工管理以重点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提供各类员工培训，包括为新员工提供职前指导及为全体员工提供持续操作合规培训等，并就培训要求定期考核员工。本集团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政策与规定载有为避免财务损失及保持声誉而设的规则。本集团亦为若干关键岗位制定强制轮岗政策。

每个业务部门负责设计和执行操作风险的相关控制。同时，本集团在以下方面制订了相关规定以辅助操作风险的管理：

- 对于包括交易的独立授权等其他适当权责分离的要求；
- 对于交易的对账和监督的要求；
- 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其他法律要求；
- 控制及流程的记录；
- 对于定期分析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及处理已辨识风险流程的要求；
- 对于上报操作损失和提出相关补救措施的要求；
- 制定应急计划的要求；
- 培训和职业化发展的机制；
- 道德标准和商业标准；及
- 包括保险等有效的风险转移措施。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以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通过合理运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以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提高资本质量。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于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资本充足率	13.17%	12.6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6,004,450	5,404,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0,431,980	22,162,378
盈余公积	22,227,344	18,402,914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093	16,668,113
未分配利润	35,542,604	29,635,7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600	252,708
其他(注 i)	317,752	117,344
总核心一级资本	115,937,823	92,643,20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79)	(1,579)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77,793)	(372,221)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410)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45,041	92,269,406
其他一级资本(注 ii)	10,603	10,063
一级资本净额	115,555,644	92,279,469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000,000	12,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104,722	8,771,982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35	27,746
资本净额	136,684,201	113,079,19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37,999,210	894,119,145

-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6,473,922	-	6,473,922
-权益工具投资	605,202	66,214	-	671,416
衍生金融资产	-	1,361,893	-	1,361,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78,160,705	210,382,027	288,542,732
-权益工具投资	95,301,727	29,146,372	19,091,027	143,539,126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u>95,906,929</u>	<u>115,209,106</u>	<u>229,473,054</u>	<u>440,589,089</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20,235)	-	(1,520,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7,656)	-	(307,656)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负债总额	<u>-</u>	<u>(1,827,891)</u>	<u>-</u>	<u>(1,827,891)</u>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4,090,677	-	4,090,677
-权益工具投资	523,521	-	-	523,521
衍生金融资产	-	691,278	-	691,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72,497,743	83,711,517	156,209,260
-权益工具投资	5,102,107	1,536,848	1,042,746	7,681,701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u>5,625,628</u>	<u>78,816,546</u>	<u>84,754,263</u>	<u>169,196,437</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25,404)	-	(525,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43)	-	-	(11,243)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负债总额	<u>(11,243)</u>	<u>(525,404)</u>	<u>-</u>	<u>(536,647)</u>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股票，其公允价值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和掉期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商品价格采用相关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所用的利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波动率采用相关外汇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30,092,2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30% , 7.50%]
理财产品	171,121,9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01% , 4.54%]
资产支持证券	468,4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75% , 6.35%]
资产管理计划	21,353,7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2% , 5.84%]
票据资管受益权	5,930,9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7% , 4.00%]
非上市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505,79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2015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28,743,3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53% , 7.50%]
理财产品	45,388,1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50% , 5.70%]
资产支持证券	9,079,9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40% , 7.20%]
投资基金	530,1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26% , 3.90%]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40%
非上市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512,591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本集团对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票据资管受益权及投资基金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本集团对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6年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3,711,517	3,429,226	37,430	241,552,569	(118,348,715)	210,382,027	(579,002)
-权益工具投资	1,042,746	10,225	(77,165)	18,655,601	(540,380)	19,091,027	10,225
合计	84,754,263	3,439,451	(39,735)	260,208,170	(118,889,095)	229,473,054	(568,777)

2015 年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11,176	87,247	-	-	(398,4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3,085,837	1,239,047	-	111,296,260	(51,909,627)	83,711,517	-
-权益工具投资	465,503	-	47,088	530,155	-	1,042,746	-
合计	23,862,516	1,326,294	47,088	111,826,415	(52,308,050)	84,754,263	-

注：上述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6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			
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4,008,228
本年计入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68,7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35)
		2015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			
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239,047
	投资损益		87,247
合计			1,326,2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088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2016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5%，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371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241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6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952,259	-	237,952,259	236,540,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24,445	230,973,893	240,198,338	240,323,404
合计	247,176,704	230,973,893	478,150,597	476,863,58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7,012,871	1,734,206	228,747,077	231,080,385
	2015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553,129	-	123,553,129	119,953,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32,178	294,846,187	301,778,365	301,803,291
合计	130,485,307	294,846,187	425,331,494	421,757,07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98,233	2,634,502	123,932,735	123,939,757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次级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 (2) 除债券投资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59,512	55,302
补贴收入		47,451	20,997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45,338	75,416
清理挂账收入		2,519	5,322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8,257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5,296)	(4,026)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10,101)	(909)
捐赠支出		(44,055)	(21,793)
其他损益		10,800	(5,254)
		<hr/>	<hr/>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106,168	133,31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29,476)	(40,365)
		<hr/>	<hr/>
合计		<u>76,692</u>	<u>92,947</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3,052	88,15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40	4,796

注：

(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应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集团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包含于其他损益中的赔偿款、违约金及罚金不能在税前列支。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别。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5,490,951	5,262,882
调整后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5,490,951	5,262,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6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235,213	12,914,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59	2.45

2016年度及2015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15,769,223	92,390,4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99,720,966	82,99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5,213	12,91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5.56%

5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bosc.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6,004,450	
2	留存收益	79,015,041	
2a	盈余公积	22,227,344	
2b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093	
2c	未分配利润	35,542,60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0,749,732	
3a	资本公积	30,431,980	
3b	其他	317,752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 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600	h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15,937,823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579	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377,793	b-c-d-f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13,410	e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 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 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 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 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 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 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92,782	
29	核心一级资本	115,545,041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603	i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15,555,644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000,000	g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0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35	j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104,722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1,128,5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1,128,557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36,684,20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7,999,210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63	资本充足率	13.1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13%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30,56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42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993,48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602,775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104,72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u>序号</u>	<u>项目</u>	<u>2016年12月31日</u>	<u>代码</u>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续)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69,201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 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 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数额	6,0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数额	-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037	137,0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31	17,931
拆出资金	97,739	97,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145	7,145
衍生金融资产	1,362	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	19,257
应收利息	7,355	7,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397	537,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146	430,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540	236,5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0,324	241,928
长期股权投资	18	18
固定资产	4,449	4,393
无形资产	580	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	5,033
其他资产	11,058	11,388
资产总计	1,755,371	1,755,806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	110,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016	282,016
拆入资金	49,371	3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08	14,877
衍生金融负债	1,520	1,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2	91,455
吸收存款	849,073	849,073
应付职工薪酬	2,460	2,460
应交税费	2,103	2,103
应付利息	15,849	15,8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1	231,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40
其他负债	3,390	3,553
	1,639,153	1,639,584
负债合计	1,639,153	1,639,584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6,004	6,004
资本公积	30,254	30,378
其他综合收益	496	372
盈余公积	22,227	22,227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	21,245
未分配利润	35,543	35,547
	115,769	115,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449	449
	116,218	116,222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8	116,2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5,371	1,755,806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396,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53,999,300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602,775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104,722	a
无形资产	579,615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367	c
其中：商誉	1,579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 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410	e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876	f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1,000,000	g
少数股东权益	449,39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68,600	h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i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3,835	j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不适用	1120003	1120004	1220023	1520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股本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6,004	1,500	1,500	3,000	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004	2,500	2,500	5,000	5,000
会计处理	股本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5月20日	2012年12月5日	2015年5月7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1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2027年12月7日	2025年5月11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6日, 5,000	2020年5月11日, 5,000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股本</u>	<u>长期次级债</u>	<u>长期次级债</u>	<u>长期次级债</u>	<u>二级资本工具</u>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60%	5.80%	5.35%	5.32%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是	是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